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LTD

111 年度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dahsan.com.tw/dividend-2.html>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hsan.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國忠 職稱：協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172

2.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彩芬 職稱：協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131

電子郵件信箱：gzchang@dahs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640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總廠：6401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代表號)

傳真：(05)522-0478

虎溪廠：640009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69號

電話：(05)551-8868

高雄聯絡處：81350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號11樓

電話：(07)3418028~29

桃園營業處：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73號

電話：(03)463273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連淑凌會計師、郭柔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六、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htsun@dahsan.com.tw

七、公司網址：www.dahsan.com.tw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3
五、公司對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1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25 22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432,803 仟元較 110 年度衰退 2.03%。稅前淨利 537,964 仟元，稅後淨利 431,560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2.9 元。

111 年世界各國陸續採取解封作法，經濟逐漸復甦，但中美衝突未見減緩及烏俄戰爭尚未結束，國際經濟受到嚴重衝擊。

展望 112 年度經濟趨勢，由於台商回流設廠用電日增，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及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對電纜之需求增加，政府持續推動之都市更新和危老建築更新，亦增加電纜之需求。

雖疫情陸續解封，但氣候不佳及戰爭之故，國際原料短缺，造成通膨現象原物料價格高漲，增加經營成本，但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加速生產之自動化、無人化智能製造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11 年營業概要：

(一)、111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4,524,568	4,432,803	-2.03
營業毛利	657,265	650,604	-1.01
營業淨利	498,507	475,548	-4.61
稅前淨利	516,326	537,964	4.19

(二)、111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06,897	4,432,803	116.44
營業成本		3,343,011	3,782,199	113.14
營業毛利		463,886	650,604	140.25
營業費用		157,047	175,056	111.47
營業淨利		306,839	475,548	15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61	62,416	431.62
稅前淨利		321,300	537,964	167.43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53	31.60	
資產報酬率(%)	13.16	11.84	
權益報酬率(%)	20.08	17.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17	31.95
	稅前純益	37.47	36.14
純益率(%)	9.97	9.74	
每股盈餘(元)	3.27	2.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及廠內產品輸送移轉搬運朝向全面自動化及省人化以提高作業效率。
2. 中高壓生產設備全面升級汰舊換新。
3.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細控電纜、低煙無鹵電纜等。

二、本(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政策，開發相關之電線電纜產品。
2.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商機：台電電網強韌計畫，以及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及外資台商回台投資建設等電線電纜商機。
3. 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生產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積極人員培訓、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4. 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5. 事務合理化：電腦系統全面升級更新，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優勢。
6. 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轉投資之建設公司持續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7. 桃園營業處正式營運，擴大新竹以北市場。

(二)112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積極爭取台電公司及國內各項建設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營建市場並加強擴展北區銷售市場，中高壓電力電纜銷售各國營機關。預計 112 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6,315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爭取太陽能、離岸風力建設及台電輸變電建設商機外，外銷方面加強日本、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
2. 設備更新、降低能源使用，提高生產效率。
3. 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4. 鞏固現有通路優勢區域增設桃園營業處，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提高市占率，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5. 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6. 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人力短缺及人員素質之提升，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提高生產力。
- 2、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6、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雖然新冠肺炎陸續解封，但烏俄戰爭未停，國際原物料短缺通膨籠罩，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經濟遭受前所未有之衝擊，加大經營之困難。
- 2、由於國際經濟受到許多變數，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動人力之短缺，影響企業成本及管理。
- 4、台電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加速建設綠能發電以及電網強韌計畫，增加輸變電電纜之需求。

董事長 蘇文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前身為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故創辦人蘇坤福先生於民國 53 年 4 月 20 日創立，民國 63 年更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通訊電纜、電子線、裸銅線，為台灣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之電線電纜專業廠，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生產規模，營運績效年年持續穩定成長。

民國 53 年： 成立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以資本額壹仟萬元成立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電線電纜。

民國 66 年： 增資為貳仟萬元，並榮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 67 年： 增產電子線，產品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 70 年： 增資為參仟伍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廠分級檢查評定為一級廠及品管分等獲甲等資格。

民國 73 年： 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79 年：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年 9 月 17 日經證管會核准。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於斗六市西平路擴建二廠。

民國 81 年： 擴建高壓電力電纜設備，82 年 12 月經台電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83 年： 正式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次年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認證通過。

民國 85 年： 開發完成網路電纜，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UL 認證通過。

民國 87 年： 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並於 87 年 3 月 31 日掛牌交易。

- 民國 91 年： 取得台電公司【地下輸電線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69KV 交連 PE 電纜】認證。
- 民國 93 年： 電視收訊用用軸電纜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
- 民國 101 年： 取得台電公司【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認證。
- 民國 105 年： 通過 105 年版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民國 111 年： 增置 8 頭伸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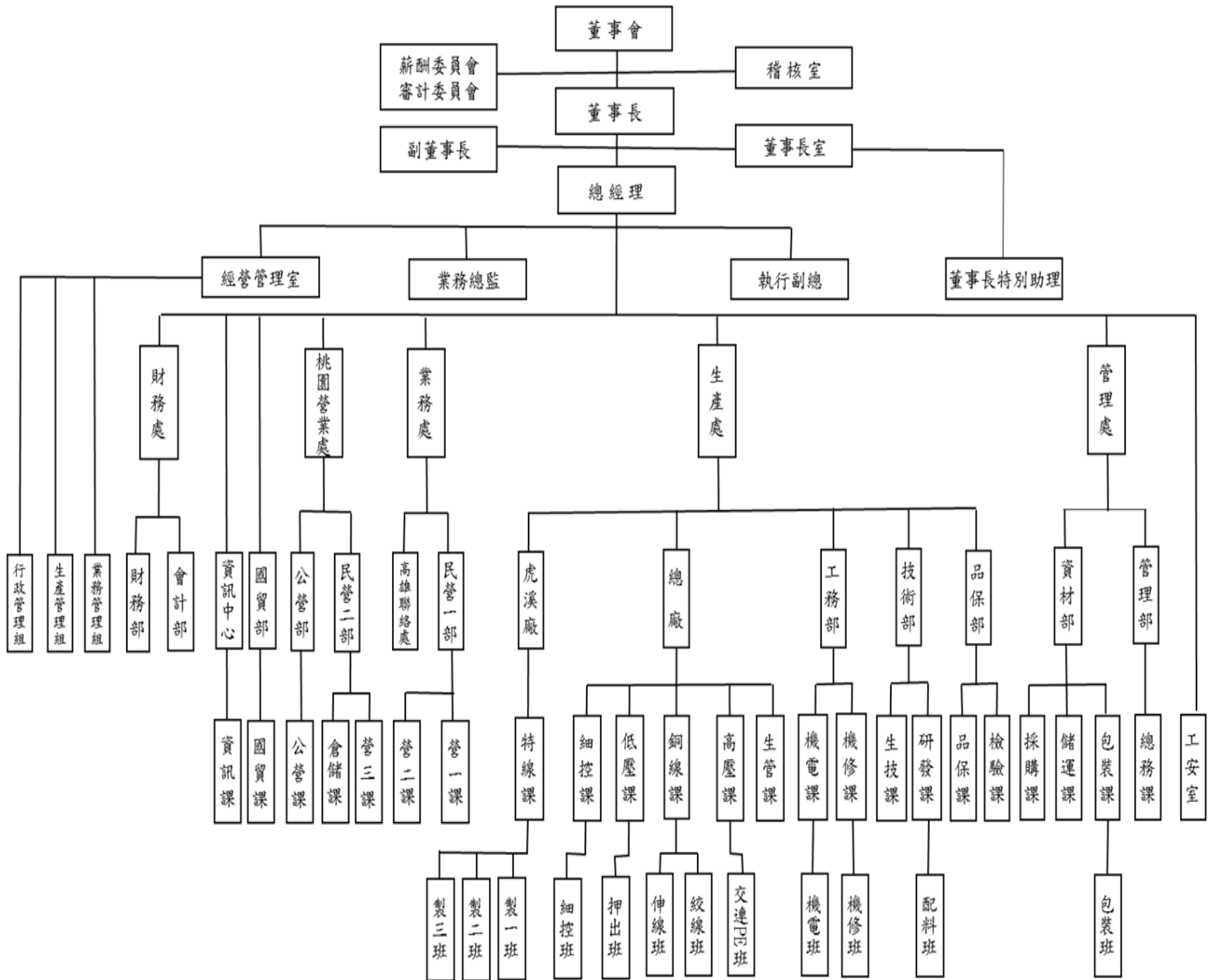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經營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及各項政策計畫草案。 2.協助上級主管審核，跟催公司日常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3.專案負責 69KV/161KV 高壓電纜相關之督導統合工作。 4.客戶授信、公營及市面銷售業務管理。 5.不動產標的開發與營建業務之規劃。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總廠、虎溪廠訂單之生產計劃、製造及生產管理。 2.新產品、新材料之開發。 3.新設備評估、規劃、安裝及人員訓練。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產品之檢測、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 2.材料進料檢驗、分析。 3.品管制度之推行及維持。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營部門:負責全省的行銷業務。 2.國貿部門:負責國外地區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銷售、售後服務。 3.公營部:負責國內公營機構業務開發。
財務處	建立及推動公司之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原物料之採購及儲存管理。 2.成品之搬運、儲存管理及包裝作業。 3.運輸人員、車輛之管理。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環境保護、廠區安全維護、文件管理及外勞管理。
工安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設備、資料維護、作業系統之分析與導入等相關作業。

附表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日期：112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本國	彬揚投資 (股)公司		111.06.27	3 年	97.5.21	14,841,904	10.77	16,829,256	11.31	-	-	-	-						
		代表人： 蘇文彬	男 / 72 歲	111.06.27	3 年	97.5.21	11,801,153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 (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妹	
副董事長	本國	蘇文寬	男 / 65 歲	111.06.27	3 年	81.9.26	8,117,628	5.89	8,681,038	5.83	2,074,000	1.39	16,765,130	11.26	英國科芬特里大 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公司總 經理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董事	本國	洪碧雲	女 / 72 歲	111.06.27	3 年	88.8.17	12,806	0.01	13,830	0.01	-	-	-	-	國防醫學院畢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陳東昌	男 / 52 歲	111.06.27	3 年	105.06.03	50	-	54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大華證券承銷部 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承 銷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 (股) 公司會計部協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本國	蕭志怡	女 / 52 歲	111.6.27	3 年	105.06.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 會計與金融學院高 級講師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蔡月雲	女 / 58 歲	111.06.27	3 年	111.06.27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碩士 日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賴世昌	男 / 58 歲	111.06.27	3 年	111.06.27	-	-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 兆豐國際商銀嘉義分行襄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都，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彬、洪荔香
泓泉投資（股）公司	蘇玉姿、林佩瑩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彬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蘇文寬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洪碧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蕭志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高級講師、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月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建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賴世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金融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郭武平 (註 4)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滋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佩瑩 (註 4)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鐘珽琪 (註 4)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依法全面改選董事，並依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而解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3 席與獨立董事 4 席，具員工身分

之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比率為 57%，女性董事比率為 4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 3 年。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財會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詳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列表)，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 3 席包括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務會計、危機處理，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獨立董事 4 席則分別專長於產業專業技能、國際市場、財會稅務，其中 1 席並擔任大學教授，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及營運指點良多。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獨立董事 4 位，獨立董事比率為 57%，任期

年資均為 3 年，符合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 2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12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	蘇文彬	男	105.06.03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蘇文寬 蘇文宗 蘇文玉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本國	蘇文宗	男	85.6.1	7,600,579	5.11%	16,725	0.01%	12,154,984	8.17%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特別助理	本國	蘇玉姿	女	93.8.1	1,947,272	1.31%	-	-	-	-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副總監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玉姿 蘇文佩 林佩瑩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特別助理	本國	林光賢	男	104.01.01	50,165	0.03%	-	-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業務總監	本國	莊森貴	男	111.05.10	16,551	0.01%	-	-	-	-	道明中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無			
主任	本國	張德昌	男	111.05.10	15,265	0.01%	9,313	0.01%	-	-	成功大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無			
協理	本國	張勝東	男	111.05.10	-	-	-	-	-	-	亞東工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廠務部廠長	無			

協理	本國	張國忠	男	111.05.10	1,321	-	1,000	-	-	-	環球技術學院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 資材部經理	-	無		
財會主管 (註1)	本國	謝彩芬	女	111.05.10	17,605	0.01%	-	-	-	-	南華大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昕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稽核副理	本國	孫慧純	女	104.01.01	-	-	-	-	-	-	逢甲大學畢業	-	無		
財務部副理	本國	徐綉貞	女	111.05.10	44,652	0.03%	-	-	-	-	嶺東商專畢	-	無		
會計部副理	本國	簡曼翔	女	111.12.2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畢	-	無		

註1:財會主管謝彩芬分別於 111.5.10 及 111.12.26 解任財務部主管及會計部主管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投資或 轉業公 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蘇文彬																						
	蘇文寬	3,076	3,076	-	-	16,154	16,154	2,224	2,224	21,550	4.97	3,652	4,028	-	-	486	-	486	-	5.93	6.01	-	
	洪碧雲																						
獨立 董事	陳東昌																						
	蕭志怡	960	960	-	-	-	-	96	96	1,056	0.25	-	-	-	-	-	-	-	-	0.25	0.25	-	
	蔡月雲																						
	賴世昌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東昌、蕭志怡、蔡月雲、 賴世昌	陳東昌、蕭志怡、蔡月雲、 賴世昌	陳東昌、蕭志怡、蔡月雲、 賴世昌	陳東昌、蕭志怡、蔡月雲、 賴世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洪碧雲	洪碧雲	洪碧雲	洪碧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文寬	蘇文寬	蘇文寬	蘇文寬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蘇文彬	-	蘇文彬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蘇文彬		蘇文彬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財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份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郭武平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佩瑩	-	-	1,039	1,039	6	6	0.24	0.24	-
監察人	鐘琿琪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間依法全面改選董事，並依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因董監酬金係採任期制分配方式，原任監察人三人得分派 111 年度任期內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蘇文彬	4,420	4,660	-	-	2,768	2,788	868	-	868	-	1.87	1.93	-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文彬、蘇文宗	蘇文彬、蘇文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蘇文彬	8,641	8,977	-	-	4,416	4,456	1,666	-	1,666	-	3.42	3.50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特別助理	蘇玉姿													
特別助理	林光賢													
營運總監	莊森貴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類別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11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董事酬金	6.18	4.60	6.26	4.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87	1.89	1.93	2.00

註 1：111 年度董事酬金為擬議發放數，仍以實際發放金額為主。

註 2：本公司董事報酬係依各董監事責任風險及對公司貢獻等權重分配，分配之酬金總額視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按公司章程訂定之比例發放，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給付，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制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獎金及員工酬勞發給辦法，做為酬金發給之標準，獎金及員工酬勞並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調整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7	0	100%	舊任
副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5	2	71%	舊任
董 事	洪 碧 雲	7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陳 東 昌	7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蕭 志 怡	1	6	14%	舊任
獨 立 董 事	蔡 月 雲	4	1	80%	新任 111.6.27 改選
獨 立 董 事	賴 世 昌	5	0	100%	新任 111.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詳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6.27 第17屆 第1次	1. 通過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第17屆董事會推選副董事長。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由蘇文彬擔任董事長、蘇文寬擔任副董事長。		無
111.8.11 第17屆 第2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3.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決議結果:議案1、2，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3，聘請蔡月雲女士、陳東昌先生、蕭志怡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		無
111.8.26 第17屆 第3次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董事、監察人報酬分配。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111.11.9 第17屆 第4次	1. 通過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 4.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2.26 第17屆 第5次	1.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案 2. 通過訂定「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通過簡曼翔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V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3.24 第17屆 第6次	1. 通過報告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 111 年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討論案。 5. 通過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討論案。 7. 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8. 通過審議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5.10 第17屆 第7次	1. 通過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3.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5. 通過新增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6. 通過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討論案。 7. 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討論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平均得分 滿分 5 分/實 得分數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 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提升董會決策品 質、董事之選任及持 續進修、內部控制 等。	4.77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之績 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 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至少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 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 溝通。	4.80 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 會(包含薪 酬委員會與 審計委員 會)之績 效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自評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 員會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 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 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 會決策品質。 4. 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	薪酬 4.94 分 審計 4.92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附表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5	0	100%	新任, 111/6/27
委員	蕭志怡	4	1	80%	新任, 111/6/27
委員	蔡月雲	5	0	100%	新任, 111/6/27
委員	賴世昌	5	0	100%	新任, 111/6/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

四、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集會、討論，並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財務會計等單位，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或討論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發現、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財務概況等資訊。全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結果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佩瑩	1	50%	111年6月27日依法全面改選董事，並依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鐘珽琪	1	50%	
監察人	郭武平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稽核主管、會計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網址為 http://www.dahsan.com.tw/page/rule/docs/L-Corporate%20Governance.pdf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由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由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大股東及經理人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選出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計5人，獨立董事2人(佔比40%)；另外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要有2人，以提高女性 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目前女性董事2人(佔比40%)。董事年齡60歲以上3人、50歲以下2人。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未來依公司發展 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註2) (二)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會議2次，此外111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未明訂評估辦法，因公司損益直接反映其績效，董監事酬勞章程已明訂。	(一)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無差異 (三)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3)，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並於112/3/24董事會通過。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治理事項由總經理室兼任。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依權責各設專屬部門及電子信箱負責聯繫協調，溝通管道通暢。 網址為:www.dahsa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証券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按時揭露各相關資訊。 網址:www.dahsan.com.tw (二) 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專責回答股東提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在人力許可下配合會計師核閱作業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58年來勞資關係良好，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由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服務委託凱基股務代理專業機構辦理，一般股東諮詢業務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 (四)供應商關係：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係與依一般市場相同交易條件處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主動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並按期申報。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降低風險對公司之衝擊。提升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訂定銷售管理辦法、溝通管理辦法及顧客滿意度管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良好之客戶滿意度。 (九)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一)~(九)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措施情形，及就尚未改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已改善情形： 1. 揭露公司CO2年排放量。 2. 揭露公司節能環保政策、管理目標及措施。 3. 揭露員工退休實施情形。 4. 於股東會議事錄上揭露出席董監人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優先改善事項： 1.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 2. 股東常會14日前上傳年報。 3. 揭露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 4. 股東常會每項議案票決票數詳實記錄及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經營管理	行銷	財 經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產 業	國 際 觀	領 導	決 策	危 機 處 理
董 事 長	蘇 文 彬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蘇 文 寬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洪 碧 雲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陳 東 昌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蕭 志 怡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蔡 月 雲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賴 世 昌	V	V		V		V	V		V	V

註3：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下：

評估項目	評 估 結 果	是 否 符 合 獨 立 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公司擔任舊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動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委任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委任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28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薪 酬委員 人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東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蔡月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昌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建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獨立董事	蕭志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需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高級講師、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7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日止，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11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東昌	4	0	100%	舊任
委員	蔡月雲	4	0	100%	舊任
委員	蕭志怡	2	2	5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管理部。推動有關員工照顧、環保節能、社區關懷等業務。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為避免公司發生營運風險，降低風險對公司之衝擊，提昇各單位風險管理意識，有效降低風險發生。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辦法，以為各單位遵循依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一)管理目標：訂定節能省碳目標：減排二氧化碳(CO2)五年20%及廢棄物減量年10%。 (二)環保節能政策：本公司為致力環保節能之政策，落實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共同創造更美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讓世代代子孫擁有健康舒適的地球。 (三)以105年為基期，減排二氧化碳五年20%及廢棄物減量年10%。實際執行情形：二氧化碳(CO2)排放量，105年5,317公噸，106年4,674公噸，減少12%。107年4,182.42公噸，累積減少1,777.58公噸，減少3.4%。108年度4553公噸，減少14.4%。109年減少0.029公噸。110年減少4,322公噸，較105年減少18.7%，111年減少5,522公噸，較105年增加1.04%，，累計減少85.9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度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管理措施：由管理部與廠務部負責。</p> <p>(1)逐步更換省電照明設，與管制照明時間。</p> <p>(2)更新設備及調整製程，減少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產量。</p> <p>(3)冷卻水排放再利用。</p> <p>(4)包裝材料更換環保材質及減量使用。</p> <p>(5)夏季冷氣使用管制。</p> <p>(6)冷氣設備汰舊更新。</p> <p>(7)調整生產排程，減少尖峰用電量。</p> <p>(8)落實垃圾分類：宣導、檢查、過磅及統計。</p> <p>(9)高清除費之廢棄物(泡棉、包裝材料、黑橡膠、不織布)，由最終產出單位分類、過磅與報繳。</p> <p>(10)塑膠棧板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p> <p>(11)訂(修)定廢棄物管理辦法。</p> <p>(四)減少廢棄物 10%(年)：105 年清運量 214.8 公噸，106 年清運量 118.9 公噸，106 年與 105 年相比減少 44.65%，107 年清運量 97.75 公噸，107 年與 105 年相比減少 54.49%。108 年清運量 116.68 公噸。109 年清運量 117.58 公噸與 105 年比較減少 45.26%。110 年相比 105 年減 105 年減少 50.49%，111 年清運量 102.94 公噸，比 105 年減少 52.07%，累計減少 92.66%。本公司自來水用量如下：105 年 11,592 度，106 年 12,926 度，106 年與 105 年相比增加 11.5%，107 年</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2,697度，與105年相比增加9.5%，108年17,514度，與105年相比增加51%，109年13,526度，與105年相比增加16.7%。110年減少3.5%。111年17,442度，與105年相比增加50.47%</p> <p>管理措施： (1)落實分類：總務課負責宣導檢查、過磅及統計。 (2)高單價清除費之廢棄物(泡棉包裝材料、黑橡膠、不織布)，由最終產出單位分類、過磅與報繳。 (3)儲運課統一管理附隨承裝進料用塑膠棧板回收再利用，替代週轉用及成品出貨用木棧板，以減少廢棄物。 (4)訂(修)定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供各單位遵辦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章，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就業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尊重保障基本人權。</p> <p>(二)本公司訂定新進員工敘薪標準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薪資、休假、請假、津貼及獎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退休金。</p> <p>(三)公司於廠區內實施工業安全作業規範，每年定期廠內工安講習、消防演練；並派遣負責工安方面主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每年不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p>	<p>(一)將視法令規定制定</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對於在職員工依其專長、潛能給與培訓、輪調外,重要職位接班人指派專題改善與專題報告,以提升其職涯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依政府法規及客戶規範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執行九大循環各項作業流程,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消費者之申訴公平及時處理,並依法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及其隱私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須經調查評估合格後才符合資格,規劃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評估項目。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守則運作無差異情形將視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式: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銅線、PVC、PE等,主要製程為銅線押延、伸線、絞線及線纜內外被押出,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 (二)安全衛生方面:頒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權益,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理醫療講座、特約醫院,診所做為員工醫療諮詢服務。 (三)社區參與方面:不定時贊助社區建設及活動與社區關係良好。 (四)消費者權益方面:依 ISO 品質系統生產符合合約及客戶要求產品。			

註 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未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規定銷售、採購費用支出、捐贈等作業程序與權限，以防範營業活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轉知部級以上主管。本公司規模不大，尚未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現行內部管理規章規定，對政治獻金、捐贈、贊助等均須專案提報董事長核准，一般交際費依核准權限審核，員工均依作規定確實遵循。</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開揭露在公司網站，與客戶所簽訂的各項合約，皆以誠信、互惠為原則。</p>	<p>(一) 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作業說明」，對供應商每半年評估一次，除評估供貨品質、交期外對業務人員及送貨人員之服務態度均列入評估。 2. 交易中訂有商業契約者已規劃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規劃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稽核與報告。</p> <p>(三)本公司設有評議委員會，若有利益衝突發生時，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陳述說明。</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制度設計方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循環各別功能需要分別訂定辦法與作業規定，秉持立、審、決的精神，並將帳、物分管原則，依其重要性分別訂定核決權限由制度面設計達到防弊機能。 2. 考核與獎懲方面：訂有「職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執行。 3. 稽核方面：訂有「稽核管理辦法」，除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各項作業外，同時辦理專案稽核及不定期抽查方式的臨時性稽核。並定期追蹤與呈報監察人。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經由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監察人或稽核室、單位主管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單位主管及稽核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均採取保密機制。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均採機密處理，以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推動成效尚未揭露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訂守則目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在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2. 運作情形：本公司成立已 58 年，規章及對內部文件中，敘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檢舉管道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2.1. 訂定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為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費用支出申請時，必須核對交易事項內部核准程序，再核對外部交易對象、交易內容、契約內容及合法之外部憑證，與申請人工作內容均相符合付款條件。杜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2. 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稽核室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p> <p>2.3.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性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之情節發生。依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研擬彙總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制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經練等，由稽核室監督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規劃於採購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運作情形。</p> <p>2. 對商業往來廠商的宣導首先從往來文件或契約中逐次實施。</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除揭露於公司網站外，所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依本公司文件制修廢辦法規定，發行於相關執行部門。主要規章、辦法揭露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誠信經營守則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13.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4. 子公司管理辦法
15. 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
16. 品質手冊
17.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18. 資訊公開與重大訊息管理辦法
19.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章程
2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11/1/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適用 IFRS	3
		111/3/02		營所稅查核實務探討	3
		111/4/26		營所稅結算申報最該知	3
		111/6/14		營業稅選案及常見錯誤	3
		111/6/22		CFC 稅務問題	3
		111/8/15		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	3
		111/10/06		CFC 反避稅條款影響	3
		111/11/0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3
		111/11/24		如果落實防制洗錢工作	3
		111/12/15		投資公司稅務問題實務	3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11/8/1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1/9/13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6
獨立董事	蔡月雲	111/9/14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111/9/16		股東會相關法令與實務解析	3
		111/9/24		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3
		111/9/30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3
		111/10/25		獨立董事制度之困境與挑戰	3
		111/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中心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賴世昌	111/10/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櫃檯買賣中心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聯誼研討會	3

2.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研討會，並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本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股務資訊→公司治理項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含2人委託)，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簽章

V-091,A4,60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股東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檢討
111.06.27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完成改選董事案。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p>全數議案已依議決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盈餘分派，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 275,627,434 元(每股 2 元)，及 111 年 10 月 21 日配發股票股利 110,250,970 元(每股 0.8 元)執行完畢。</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8.11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2 次	案由：通過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案由：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討論案。 案由：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討論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11.8.26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3 次	案由：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報酬分配案。 案由：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討論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提報當年度股東會報告，承認與討論。
111.11.9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4 次	案由：通過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案由：通過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報告案。 案由：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討論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11.11.26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5 次	案由：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案由：通過建置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案由：通過簡曼翔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12.3.24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6 次	案由：通過報告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案由：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案由：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 3. 24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6 次	案由：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討論案。 案由：通過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案由：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事宜討論案。 案由：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案由：通過審議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112. 5. 10	董 事 會 第 17 屆 第 7 次	案由：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案由：通過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案。 案由：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案由：通過新增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案由：通過制定「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討論案。 案由：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完成。

3.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26 第5屆 第1次	111.08.11 第17屆 第2次	案由：推舉召集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推舉陳東昌為召集人。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討論本公司110年董事、監察人報酬分配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新任會計部副理薪資報酬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2.01.17 第5屆 第2次		案由：審查本公司112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案，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審查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案，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審查本公司112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定112年度薪酬委員會議年度例行工作案，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4 第5屆 第3次	112.03.24 第17屆 第6次	案由：111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分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 效評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謝彩芬	96.08.17	111.05.10	公司組織系統變更調整
會計主管	謝彩芬	96.08.17	111.12.26	公司組織系統變更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111. 01. 01	1,680	140	1,820	非審計公費係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費及其他
	郭柔蘭	~ 111. 12. 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止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1,987,352	-	-	-
	代表人：蘇文彬	61,092	-	-	-
副董事長	蘇文寬	(2,576,590)	-	-	-
董 事	洪碧雲	1,024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4	-	-	-
獨立董事	蕭志怡	0	-	-	-
獨立董事	蔡月雲	0	-	-	-
獨立董事	賴世昌	0	-	-	-

2. 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止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蘇文彬	61,092	-	-	-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476,005	-	-	-
特別助理	蘇玉姿	(100,758)	-	-	-
特別助理	林光賢	1,790	-	26,000	-
業務總監	莊森貴	(7,774)	-	-	-
主任	張德昌	1,130	-	-	-
協理	張國忠	-	-	-	-
協理	張勝東	-	-	-	-
協理	謝彩芬	1,304	-	-	-

3. 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日期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相互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6,829,256	11.31%					蘇文彬	該公司董事長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大金公司、彬揚公司、詠成公司、泓泉公司	二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坤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寬	16,765,130	11.26%					蘇文寬	該公司董事長	
	8,681,038	5.83%	2,074,000	1.39%	16,765,130	11.26%	蘇文彬、蘇文宗 泓泉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淞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宗	12,154,984	8.17%					蘇文宗	該公司董事長	
	7,600,579	5.11%	16,725	0.01%	12,154,984	8.71%	蘇文彬、蘇文寬 泓泉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蘇文彬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大金投資公司 詠成投資公司 彬揚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 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0,605,942	7.13%					蘇文彬	該公司董事長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泓泉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蘇文寬	8,681,038	5.83%	2,074,000	1.39%	16,765,130	11.26%	蘇文彬、蘇文宗 坤大投資公司 大金投資公司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蘇文宗	7,600,579	5.11%	16,725	0.01%	12,154,984	8.17%	蘇文彬、蘇文寬 淞林(投資)公司 大金(投資)公司、 泓泉投資公司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詠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6,653,062	4.47%					蘇文彬	該公司董事長	
	11,862,245	7.97%	2,640,886	1.77%	34,088,260	22.90%	蘇文寬、蘇文宗 蘇庭暉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一親等內親屬	
蘇庭暉	4,241,491	2.85%					蘇文彬 詠成投資公司 彬揚投資公司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一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一親等內親屬	
	3,560,460	2.39%					蘇玉姿	該公司董事長	
泓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1,947,272	1.31%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宗 大金(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34,200,000	342,000,000	34,200,000	342,000,000	79.9.17 盈餘轉增資 114,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證(79)台財證(一)字第 02299 號函核准	無	無
80.09	10	41,040,000	410,400,000	41,040,000	410,400,000	80.9.25 盈餘轉增資 34,2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4,200,000 元經(80)台財證(一)字第 57635 號函核准	無	無
84.12	10	45,144,000	451,440,000	45,144,000	451,440,000	84.12.6 盈餘轉增資 41,040,000 元經(84)台財證(一)字第 62157 號	無	無
85.06	10	51,012,720	510,127,200	51,012,720	510,127,200	85.6.4 盈餘轉增資 58,687,200 元經(85)台財證(一)字第 35397 號函核准	無	無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64,628	586,646,280	86.5.20 盈餘轉增資 76,519,080 元經(86)台財證(一)字第 41540 號函核准	無	無
8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397,554	703,975,540	87.6.09 盈餘轉增資 117,329,2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50179 號函核准	無	無
8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87.10.15 現金增資 96,024,4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85596 號	無	無
88.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88.11.5 盈餘 11,200,000 元，資本公積 28,800,000 元轉增資經(88)台財證(一)第 96460 號函核准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8,200,000	882,000,000	89.11.15 盈餘 11,760,000 元，資本公積 30,240,000 元轉增資經 (89)台財證(一)第 95869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50,029	968,500,290	94.08.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500,290 元業經台財證(一)字第 09401323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535,032	1,065,350,320	99.08.05 盈餘轉增資 96,850,03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10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861,784	1,118,617,840	100.08.02 盈餘轉增資 53,267,52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 10000359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47,962	1,230,479,620	109.07.01 盈餘轉增資 1,118,617,84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無	無
11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813,717	1,378,137,170	110.07.26 盈餘轉增資 147,657,55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無	無
1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838,814	1,488,388,140	111.08.18 盈餘轉增資 110,250,97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8,838,814	51,161,186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34	6,293	18	6,345
持有股數	-	-	68,022,925	80,377,133	438,756	148,838,814
持股比率	-	-	45.7%	54.0%	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附表七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12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63	386,332	0.26
1,000 至 5,000	2,566	5,265,876	3.54
5,001 至 10,000	492	3,454,804	2.32
10,001 至 15,000	203	2,486,876	1.67
15,001 至 20,000	83	1,413,583	0.95
20,001 至 30,000	100	2,444,854	1.64
30,001 至 40,000	26	899,037	0.60
40,001 至 50,000	21	943,242	0.63
50,001 至 100,000	36	2,488,276	1.67
100,001 至 200,000	19	2,694,821	1.81
200,001 至 400,000	9	2,791,031	1.88
400,001 至 600,000	5	2,458,582	1.65
600,001 至 800,000	1	625,363	0.42
800,001 至 1,000,000	1	864,000	0.58
1,000,001 以上	20	119,622,137	80.38
合 計	6,345	148,838,814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112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29,256	11.31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65,130	11.26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4,984	8.17
蘇文彬	11,862,245	7.97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942	7.13
蘇文寬	8,681,038	5.83
蘇文宗	7,600,579	5.11
詠成投資(股)公司	6,653,062	4.47
蘇庭暉	4,241,491	2.85
淞泉投資(股)公司	3,560,460	2.3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附表九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2.90	36.30
最低		23.00	27.20	28.45	
平均		37.95	31.24	31.5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88	17.20	
	分配後		17.8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7,813,717	148,838,814	148,838,814
	每股盈餘(註 3)		3.27	2.90	不適用
		3.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8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1.61	10.77	
	本利比(註 6)		18.97	20.8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27	4.8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與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4)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董事會擬提撥新台幣 372,097,04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合計新台幣 223,258,221 元；及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股票，合計新台幣 148,838,820 元，提 112 年股東會討論。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88,388,1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本公司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範提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7,193 仟元及 17,193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17,193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17,193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此股票分派並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110 年度盈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			
	股東會 決議通過	董事會 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元)	16,231,688	16,231,688	無	-
董監事酬勞(元)	16,231,688	16,231,688	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1. 本年度擬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內容：無。

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年度並未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各種銅錠、銅條、銅線、銅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前各項有關機械及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7)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
- (9)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1 年電力電纜銷售佔 80.54%、通訊電纜銷售佔 4.15%、電子線銷售佔 3.13%、裸銅線銷售佔 1.18%、銅板及其他佔 1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裸銅線、塑膠電線電纜、天然膠電線電纜、EPRN 電線電纜、防火電纜、耐熱電纜、600V-161KV 交連聚乙烯 (PE) 電力電纜、輸入/輸出電纜、隔離線、電子線、同軸電纜及各式花線。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電纜輕量化持續開發。
- B. 客製化電線電纜材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與國家經濟的成長或衰退息息相關屬於國家基礎工業，當經濟持續繁榮與成長，不斷的擴大基礎建設，電線需求增加反之則減少。電力系統中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和用電需求有密切關係，而電力之供給是否充足及輸電系統是否完善，將關係到整體經濟之發展。國內電線電纜發展數十年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之產業。

電力之傳輸藉由電線電纜將電能傳輸到用戶端，是民生基礎工業。電線電纜是電力、電訊、影音、訊號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聯性大，舉凡交通建設、通訊產業、家電製造業、電力工程業、資訊電腦業、機電業及建築營造業等產業均需使用電線電纜；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汙染程度低，屬於國家策略性基礎工業；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需求穩定成長。

依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111 年會員名錄會員廠商總數共計 117 家，主要產品為裸銅線、SCR 銅線及銅條、高壓電纜附屬器材、高壓電纜、低壓電線電纜、橡膠電線電纜、通訊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電纜、電子線、鋁電線電纜、漆包線及各種特殊線等。本公司以生產各式軟硬絞銅線、高低壓電線電纜、一般通訊電纜及電子線為主。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以中小企業占大多數，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依產業上下游結構區分如下：

上游：主要為銅材、塑料、鋁材、光纖絲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低壓、中壓、高壓電力電纜，特高壓電力電纜、高壓電纜附屬器材、軟硬絞銅線、通訊線、電子線、光纖、漆包線、太陽能等加工製造者。

下游：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太陽能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線電纜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業者競爭的利基在於技術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由於國內製造產業大量外移，業者為維持競爭力均已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生產，留下來的則以高附加價值及公共建設所需的產品為主。

銅是電線電纜的主要原料，國內銅原料全部依賴進口，銅價格隨國際銅價起伏，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中下游之利潤。環保意識提升及公共安全意識抬頭，對於無鉛無鎘無鹵素的需求也將日益提高，相關線纜材料之研發是電線電纜未來新的商機所在。

電線電纜產業未來商機所在，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設、公共工程的推動、電訊網路電纜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加上企業擴建等民間投資。以上商機對電線電纜產業需求穩定，是長期電線電纜產業利基所在。短期因台商回流增加建廠需求，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如離岸風力、太陽能建設推出。雖然同業競爭日驟，透過公司之自動化、效率化等改善對策，再加上台電公司是電線電纜市場最大的客戶，因台電輸變電線路更新採購量逐漸增加，將有助於電線電纜業績之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金額	8,129	8,972	2,296
營收總額	4,524,568	4,432,803	1,067,273
研發費比率	0.18%	0.20%	0.22%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防盜警報用線。
- (2)網路電纜 CAT. 6FTP、防鼠蟻電纜。
- (3)網路電纜細徑化。
- (4)細芯控制電纜 CSA 認證。
- (5)防鼠蟻低煙無鹵材料。
- (6)自動化移轉設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及成品庫存。
- (2)因應人力短缺情形，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2、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 (3)爭取都市更新及危老建設訂單。
- (4)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5)增設桃園營業處，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
- (6)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4,362,585	96.42	4,262,452	96.16
外銷區域	歐 洲		1,298	0.03	1,763	0.04
	亞 洲. 紐 澳		160,685	3.55	168,588	3.80
	美 洲		-	-	-	-
	非 洲		-	-	-	-
合	計		4,524,568	100	4,432,803	100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外銷地區以亞洲日本、東南亞為大宗。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百萬元

主要產品	全國銷售總額		本公司銷售量值			
	銷量(噸)	銷值	銷量(噸)	市佔率%	銷值	市佔率%
電 力 電 纜	245,594	61,386	11,979	4.88	2,682	4.37
通 訊 電 纜	19,903	4,083	884	4.44	179	4.38
電 子 線	85,020	12,694	718	0.84	136	1.07
裸 銅 線	228,510	57,504	151	0.07	45	0.08
合 計	579,027	135,667	13,732	2.37	3,042	2.24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產銷統計表』。

3. 市場未來供給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1). 國內市場：

電線電纜產品特性生命週期長、安定性需求高、技術變革緩慢；且由於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國內主要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中鋼、中油等國營事業，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擴大風力、太陽能等綠能建設；中華電信釋出電信網路，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等線纜需求商機。

就需求面而言，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 2.43%，111 年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約 3.91%。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冠狀肺炎影響和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相關投資，對電線電纜有重大影響，就供給面而言，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市場供給大於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台電公司因應核一、二除役為了電力供應充足起見，近年大力推動太陽能及天然氣離岸風力發電、電線電纜需求會增加，近年台電饋線跳脫事故頻傳，台電公司啟動五年計劃，經費 400 多億元，針對老舊電纜線路及設備予以汰舊換新，近年台商回台投資加驟，老舊建築物更新，政府配合電力供應，加速基礎建設，電纜需求增加，對營運有所助益。

(2). 國外市場：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通訊線、電子線為主；近年來國內電子、機電產業外移東南亞地區，使國內電線電纜廠商紛紛隨之外移，就近供應外移廠商之需求。

台商及許多在中國之外商考慮成本因素，大量移往東南亞及印度地區，因此該區域政府將大力投入基礎建設。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廠商前往東南亞發展，在在將帶動高低壓電線電纜及通訊電纜強勁需求，是拓展外銷之商機所在。

(3).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3.1) 高壓電力電纜方面：

台電公司因應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之建置，配合電力輸送加速佈設相關輸配電線路，對 15KV~25KV 及 69KV~161KV 中高壓電力電纜需求增加。政府提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擴大內需、各地科技園區設立，及台電輸配電的增設變電所及汰舊更新計畫，若落實執行將使 15KV 到 161KV 電力電纜需求隨之成長。

(3.2) 低壓塑膠電線電纜：

政府擴大基礎建設及提出都更和危老之優惠措施招募外資投資及台商資金回流將使民間投資之增加電線電纜需求將增加，但此類產品技術層級較低，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擴大銷售區域，增大市占率。

(3.3) 電子線：

電子線產品於國際間競爭激烈，售價下降利潤微薄，國內此類產品生產廠商部分外移到東南亞或大陸生產，除為維持與客戶之基本關係外，此類產品之生產占本公司產品比重小；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無線化高傳輸之功能發展，相關內部組件連結線需求不易大幅成長。

(3.4) 通訊電纜：

通訊電線電纜產品導體以銅絞線及光纖為主，固網系統業者的建設將使國內電信傳輸網路工程積極進行，對於光纖電纜、網路電纜需求將增加。政府規劃「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佈建全台高速寬頻網路，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國家通訊網基礎建設，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台佈建，且在數位家庭資料高速傳輸的需求下，未來十年間，有線寬頻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將是三個成長快速的網路商機。在國內固網業者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通訊電纜需求將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技術自主性：長期累積雄厚經驗與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本公司成立 58 年來生產電力電纜，是由低壓電線電纜之產品設計、製造生產逐步累積生產技術，漸進的開發高壓、超高壓電力電纜之生產，所有核心生產技術大部份都是本公司自行研發，因長期發展而累積深厚、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促使新產品、材料不斷的開發，品質穩定且能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B. 提供穩定、安全的產品品質：

從原材料進廠檢測、製程管制及最終產品的檢查都經過層層嚴密的管制、使品質穩定，提供安全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除取得 2016 年版之 ISO 9001 國際認證外同時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日本 F 標誌及 JIS 等品質認證，並取得供應台電使用之 25KV、69KV、161KV 等中高壓電線電纜之產品品質認證。

C. 完整的產品結構：

由於生產技術自主性高，本公司從 600V 低壓各式電纜及 15KV、25KV 電線電纜到 161KV 超高壓電線電纜均有生產，不斷的引進

新技術、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供完整齊全之各式規格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以創造企業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 a. 行政院宣示核一核二不延役，台電進行替代計畫，預計到民國 107~108 年核一除役，110~113 年核二除役，供電量將減少三二四萬瓩，未來除大潭電廠增加四機組外，林口電廠也將增加三機組，加上深澳電廠新裝兩機組、彰工電廠案，勢必增加替代能源之設立，電線電纜商機隨之增加。
- b.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榮獲 SGS、美國 UL 之 ISO-9001 認證通過，產品品質優良亦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 及日本 F 標誌、JIS 之產品認證合格，及台電 25KV、69KV、161KV 高壓交連 PE 電纜之品質認證通過。
- c. 台商大舉回台建廠，政府在不缺電政策下，強化建設現有電力網絡對電力電纜產生強大需求。

B. 不利因素

- a. 歐美經濟復甦及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全面大漲，製造成本增加，客戶積貨減少，增加企業壓力。
- b. 人口少子化趨勢及人力集中至電子產業，基層人力供應不足，影響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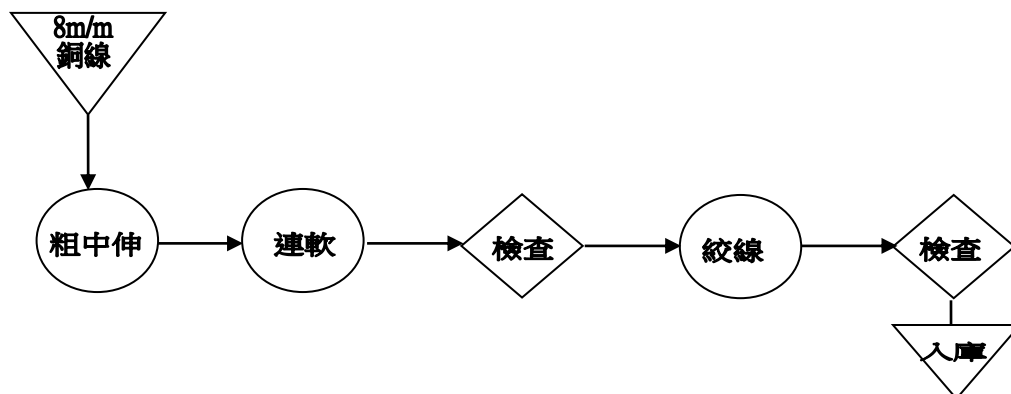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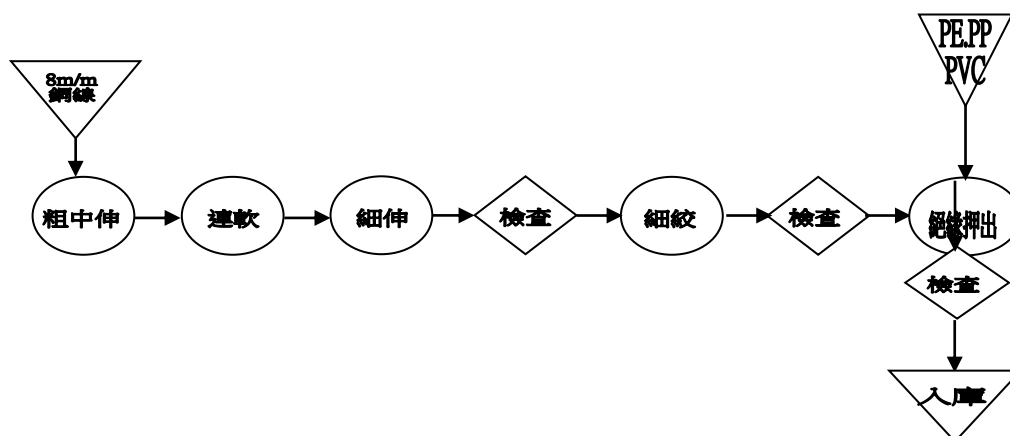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力電纜	輸變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內部配線
裸銅線	供各類電線電纜之導體及接地用線

2. 要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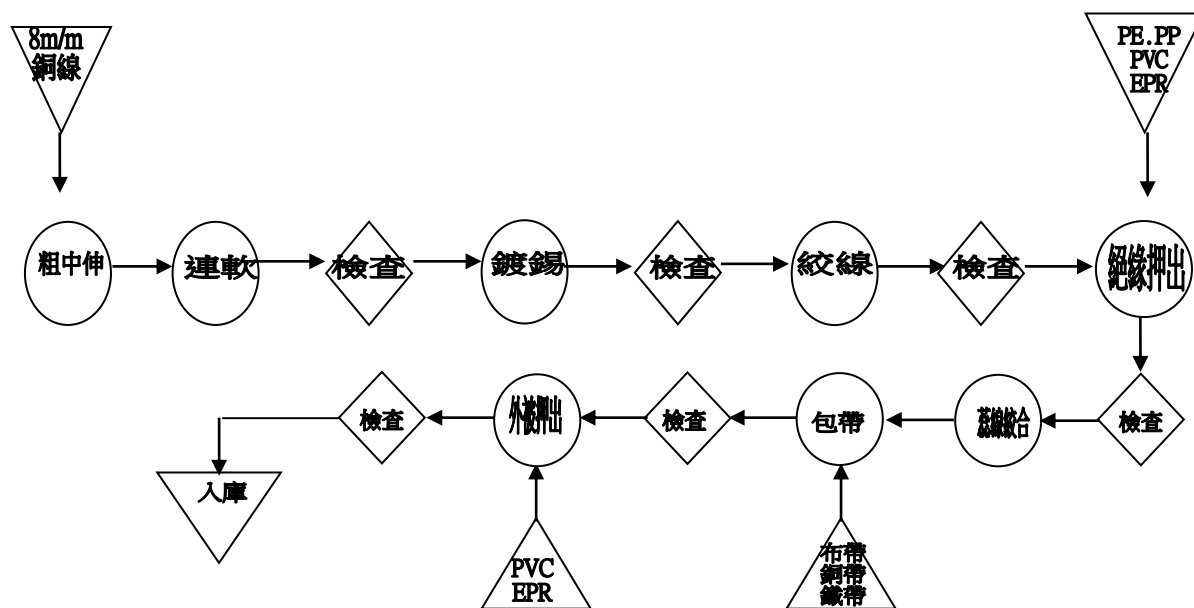
(1)裸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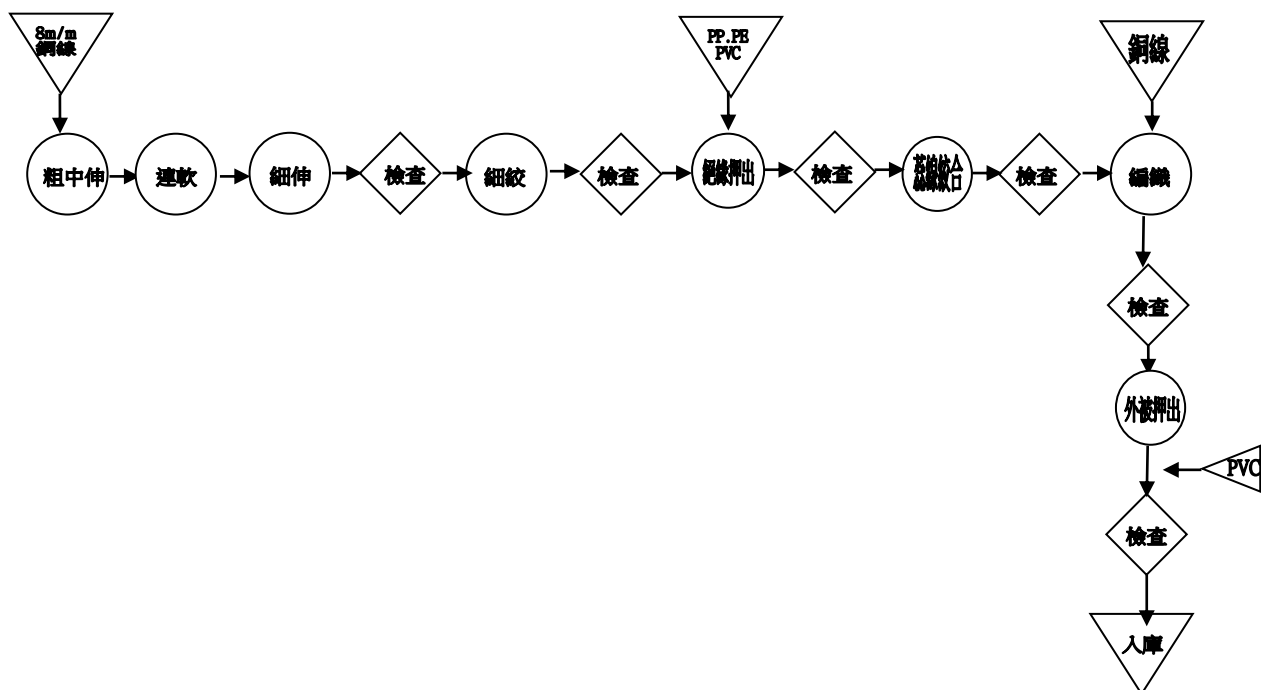
(2)電子線



(3) 電力電纜：



(4) 通訊電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 原料銅：銅板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40%，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日本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太聯公司及同業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等廠商加工成 8 mm 銅線。8 mm 裸銅線與華新、聯發銅等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佔需求量 50%；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0%，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但價格起伏變動大。
2. PVC 粉：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聯成、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本公司每季預估需求用量，供應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 交連 PE 粒：供應商係由台灣陶氏、華稻、博祿等代理供應，由於此原料台灣大多仰賴進口，因此在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本公司視接單量狀況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近年來國內供應商鴻陞、台灣塑藝加入供應商行列貨源穩定，價格更為合理。
4. 可塑劑：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南亞公司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貨源穩定供應來源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112年度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829,550	22.59	其他實質關係人	A公司	764,657	23.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A公司	259,838	28.06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B公司	738,302	20.10	無	B公司	618,740	19.12	無	B公司	170,049	18.36	無
3	C公司	456,568	12.43	無	C公司	420,271	12.99	無	C公司	130,973	14.14	無
4	D公司	314,144	8.55	無	D公司	131,392	4.06	無	D公司	0	0	無
5	E公司	300,641	8.19	無	E公司	259,845	8.03	無	E公司	57,336	6.19	無
6	F公司	190,338	5.18	無	F公司	278,246	8.60	無	F公司	2,091	0.23	無
7	G公司	148,801	4.05	無	G公司	92,808	2.87	無	G公司	42,056	4.54	無
8	H公司	138,676	3.78	無	H公司	102,723	3.18	無	H公司	0	0	無
9	I公司	101,018	2.75	無	I公司	103,790	3.21	無	I公司	20,310	2.19	無
10	J公司	96,334	2.62	其他實質關係人	J公司	86,816	2.68	其他實質關係人	J公司	26,277	2.84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	358,511	9.76		其他	375,971	11.62		其他	217,187	23.45	
	進貨淨額	3,672,883	100		進貨淨額	3,235,259	100			926,11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508,423	34.03	無	A 公司	971,071	21.46	無	A 公司	415,305	38.91	無
2	B 公司	219,952	4.96	無	B 公司	192,671	4.26	無	B 公司	41,800	3.92	無
3	C 公司	143,130	3.23	無	C 公司	127,725	2.82	無	C 公司	44,119	4.13	無
4	D 公司	141,426	3.19	無	D 公司	109,848	2.43	無	D 公司	31,827	2.98	無
5	E 公司	135,187	3.05	無	E 公司	79,924	1.77	無	E 公司	31,534	2.95	無
6	F 公司	124,375	2.81	無	F 公司	103,241	2.28	無	F 公司	24,282	2.28	無
7	G 公司	118,997	2.68	無	G 公司	0	0	無	G 公司	9,573	0.90	無
8	H 公司	104,879	2.37	無	H 公司	87,900	1.94	無	H 公司	28,581	2.68	無
9	I 公司	93,458	2.11	無	I 公司	80,233	1.77	無	I 公司	17,119	1.60	無
10	J 公司	92,500	2.08	無	J 公司	96,198	2.13	無	J 公司	24,215	2.27	無
	其他	1,750,976	39.49		其他	2,675,757	59.14		其他	398,918	37.38	
	銷貨淨額	4,432,803	100		銷貨淨額	4,524,568	100		銷貨淨額	1,067,27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電纜	15,474	12,414	2,434,515	15,474	10,558	1,948,951
通訊電纜	854	833	159,021	854	853	155,361
電子線	703	733	131,983	703	688	120,320
裸銅線	390	176	48,808	390	149	39,867
合計	17,421	14,156	2,774,328	17,421	12,248	2,264,4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元

銷售年度 數量 產品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電纜	14,515	3,570,351	-	-	11,979	2,681,685	-	-
通訊電纜	191	42,507	649	141,668	261	51,200	622	127,726
電子線	647	132,608	27	6,262	675	127,583	44	8,613
裸銅線	168	51,719	-	-	151	44,771	-	-
營建收入	-	-	-	-	-	643,800	-	-
其他	-	457,900	-	29,788	-	813,546	-	25,644
合計	15,521	4,255,085	676	177,718	13,066	4,362,585	666	161,9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5	106	113
	工 員	137	148	156
	合 計	232	254	269
平 均 年 齡		48	48	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4	16.6	16.2
學 歷 分 佈 率 %	碩 士	5.95	5.97	5.71
	大 專	48.65	48.26	50
	高 中	29.73	31.34	31.43
	高 中 以 下	15.67	14.43	12.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損失或處分發生情形：無此情形。
-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不適用
-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遵循法令要求作必要之支出及持續改善。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78年成立” 職工福利委員會” 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設置有職工之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透過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各項節慶禮品、員工聯歡活動、各項補助慰問及設立員工餐廳等福利設施。
 - (2)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使員工得以按考績發放比率分發員工紅利與獎金。
 - (3)每季補助各單位員工聚餐聯誼活動，每年辦理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活動。
 - (4)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台幣100萬元。
 -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各單位每年編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辦理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個別需要之廠外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訓練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 (2)111年外部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35,600元，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分類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元)
稽核室	2	18	9,900
財務部	1	12	8,000
工安室	18	78	17,700
合計	21	108	35,600
 - 3. 退休制度：76年3月成立”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年四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基金。為使員工在職，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員工退休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辦理員工退休，並訂定「退休人員持續服務管理作業說明」以增進優秀員工於退休後再獲公司續聘之福利。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工資總額之9%~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其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經符合退休資格時，即可提出退休申請；111年度支付舊制之員工退休金合計2,619,470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透過勞資雙方會議，勞資互動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閱讀及教育訓練，每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致力於環境及保護員工工作安全。

(2)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各依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檢測。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避免汙染發生。

(3)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六、重要契約

(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A 公司	111.8.2 起依通知送貨	第 5 類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	無
	B 公司	111.5.10 起依通知送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接續材料	無
		112.1.10 起依通知送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接續材料	無
	C 公司	111.1.5 起依通知送貨	XLPE 電纜 3.5mm2*3C 等	無
		111.8.22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PVC 控制電纜 2mm2*36C 等	無
	D 公司	111.8.10 起依通知送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接續材料(不含安裝費)	無
		112.1.13 起依通知送貨	PVC 控制電纜 2mm2*3C 等	無
		111.4.25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XLPE 電纜 1000MCM*1C	無
		111.3.21 起依通知送貨	PVC 600V 風雨線 60mm2	無
	E 公司	111.7.14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XLPE 電纜 500MCM*1C	無
		111.8.23 起依通知送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接續材料(不含安裝費)	無
		112.3.1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交連 PE 電纜 150*1C 等	無
	F 公司	111.7.15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交連 PE 電纜 2/0AWG*1C	無
		111.7.15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XLPE 電纜 1AWG*1C	無
111.10.20 起依通知送貨		PVC 600V 風雨線 60mm2	無	
G 公司	111.7.14 起依通知送貨	15KV 交連 PE 電纜 477MCM AAC	無	
I 公司	111.7.20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高壓交連 PE 銅引接線 22MM2*1C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236,212	1,547,282	1,700,724	1,716,667	1,875,806	2,075,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676	621,046	1,064,440	1,117,732	1,190,758	1,192,006
投資性不動產		499,012	497,366	495,719	457,193	456,225	455,924
其他資產(註 2)		102,274	133,833	156,351	256,322	220,629	260,656
資 產 總 額		2,432,174	2,799,527	3,417,234	3,547,914	3,743,418	3,984,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7,844	716,920	1,019,813	865,695	959,684	1,058,749
	分配後	627,844	716,920	1,019,813	865,695	-	-
非 流 動 負 債		140,554	272,728	367,533	217,636	223,081	220,0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8,398	989,648	1,387,346	1,083,331	1,182,765	1,278,752
	分配後	768,398	989,648	1,387,346	1,083,331	-	-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之 權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2,560,653	2,705,303
股 本		1,118,618	1,118,618	1,230,480	1,378,138	1,488,389	1,488,389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366	887,879	991,825	1,147,934	1,204,491	1,304,104
	分配後	794,366	887,879	991,825	1,147,934	-	-
其 他 權 益		(249,208)	(196,618)	(192,417)	(61,489)	(132,227)	(87,19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2,560,653	2,705,303
	分配後	1,63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註 2	註 3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1 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103,114	1,254,721	1,272,202	1,590,972	1,846,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116	619,884	1,063,673	1,103,221	1,176,916
投資性不動產		499,012	497,366	495,719	457,193	456,225
其他資產		226,813	257,271	433,130	388,475	260,375
資 產 總 額		2,422,055	2,629,242	3,264,724	3,539,861	3,740,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725	684,495	867,303	857,642	956,351
	分配後	617,725	684,495	867,303	857,642	-
非 流 動 負 債		140,554	134,868	367,533	217,636	223,0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8,279	819,363	1,234,836	1,075,278	1,179,432
	分配後	758,279	819,363	1,234,836	1,075,2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2,560,653
股本		1,118,618	1,118,618	1,230,480	1,378,138	1,488,389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4,366	887,879	991,825	1,147,934	1,204,491
	分配後	794,366	887,879	991,825	1,147,934	-
其他權益		(249,208)	(196,618)	(192,417)	(61,489)	(132,227)
庫藏股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2,560,653
	分配後	1,663,776	1,809,879	2,029,888	2,464,583	註 2

註 1: 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民國 111 年度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數從略。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69,060	3,417,294	3,165,977	4,524,568	4,432,803	1,067,273
營業毛利		342,719	427,350	542,640	657,265	650,604	168,806
營業損益		227,569	297,228	403,478	498,507	475,548	121,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23	7,515	10,681	17,819	62,416	3,124
稅前淨利		237,092	304,743	414,159	516,326	537,964	124,690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37,092	304,743	414,159	516,326	537,964	99,6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6,605	244,323	328,750	451,298	431,560	99,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613)	52,793	3,121	131,055	(59,862)	45,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92	297,116	331,871	582,353	371,698	144,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6,605	244,323	328,750	451,298	431,560	99,61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992	297,116	331,871	582,353	371,698	144,6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76	1.99	2.39	3.27	2.90	0.67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369,408	3,147,643	3,166,325	3,881,117	4,432,846
營 業 毛 利	343,067	427,699	542,988	484,856	652,217
營 業 損 益	231,264	301,075	407,488	340,203	479,7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828	3,668	6,671	176,123	57,993
稅 前 淨 利	237,092	304,743	414,159	516,326	537,72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196,605	244,323	328,750	451,298	431,5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96,605	244,323	328,750	451,298	431,56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7,613)	52,793	3,121	131,055	(59,8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8,992	297,116	331,871	582,353	371,698
每 股 盈 餘	1.76	1.99	2.39	3.27	2.90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郭柔蘭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59	35.35	40.60	30.53	31.60	32.1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41	335.34	225.23	239.97	233.78	24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9	215.82	166.77	198.30	195.46	196.03
	速動比率(%)	99.57	115.39	83.61	147.07	128.80	124.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82	57.75	62.97	60.54	75.03	5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78	5.99	4.97	6.98	6.09	5.03
	平均收現日數	46.91	60.93	73.44	52.29	59.93	72.56
	存貨週轉率(次)	5.82	4.52	3.54	6.26	7.41	5.57
	平均銷貨日數	62.71	80.75	103.10	58.30	49.25	6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67	5.07	2.97	4.05	3.84	3.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20	1.02	1.30	1.22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9.50	10.74	13.16	12.00	10.49
	權益報酬率(%)	12.07	14.07	17.12	20.08	17.18	15.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20.34	27.24	33.66	37.47	36.14	33.51
	純益率(%)	5.84	7.76	10.38	9.97	9.74	9.33
	每股盈餘(元)	1.76	2.18	2.67	3.27	2.90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5	-0.13	19.68	95.67	13.43	7.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48	72.79	51.13	78.24	61.47	61.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4.00	2.14	15.32	-3.58	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9	3.79	2.51	4.12	2.86	2.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1	31.16	37.82	30.38	31.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21	313.73	225.39	243.13	236.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58	183.31	146.68	185.51	193.08
	速動比率(%)	112.87	127.60	102.31	132.43	126.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82	61.54	62.97	66.07	7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8	6.00	4.98	5.99	6.09
	平均收現日數	46.90	60.84	73.35	60.97	59.93
	存貨週轉率(次)	8.69	7.87	7.27	6.64	7.41
	平均銷貨日數	41.99	46.38	50.23	54.93	4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8	5.08	2.98	3.52	3.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5	1.07	1.14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5	9.83	11.33	13.50	12.02
	權益報酬率(%)	12.07	14.07	17.12	20.08	17.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0	27.24	33.66	37.47	36.13
	純益率(%)	5.84	7.76	10.38	11.63	9.74
	每股盈餘(元)	1.76	2.18	2.39	3.27	2.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32	16.72	38.68	25.97	2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30	110.02	84.47	81.45	5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1.00	5.39	2.80	-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1	3.75	2.49	4.18	2.84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2

註 1：本公司財務報告自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同表(一)。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80%及3.48%，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14.2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銅板等。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銷、經銷及代銷三種內銷方式。對國內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電線電纜及銅板等不同交易形態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妥適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凌
王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296	2	230,110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8,214	4	112,036	3	21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9,660	5	238,005	7	213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77,626	2	62,314	2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8,938	20	587,853	17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579	-	3,151	-	221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98,380	16	422,135	12	2230	
1410 預付款項	41,381	1	21,379	1	228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37,642	1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675	-	1,835	-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	-	207	-		
	<u>1,875,806</u>	<u>50</u>	<u>1,716,66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3,430	5	219,135	6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90,758	32	1,117,732	32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	17,431	-	-	-	25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56,225	12	457,193	13		
1780 無形資產	-	-	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46	-	3,5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40	-	4,4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34	-	250	-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948	1	28,960	-		
	<u>1,867,612</u>	<u>50</u>	<u>1,831,247</u>	<u>51</u>		
資產總計	<u>\$ 3,743,418</u>	<u>100</u>	<u>\$ 3,547,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221	-	32,564	1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013	-	23,091	1	213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92,458	5	112,369	3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2,040	3	105,748	3	2170	
其他應付款	72,696	2	30,293	1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0	-	-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079	-	35,98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526	-	10,526	-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959,684	25	865,695	25	2320	
	<u>1,288,867</u>	<u>36</u>	<u>1,173,195</u>	<u>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6,316	5	186,842	5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1,064	1	30,794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701	-	-	-	2580	
	<u>223,081</u>	<u>6</u>	<u>217,636</u>	<u>6</u>		
負債總計	<u>1,511,948</u>	<u>42</u>	<u>1,390,831</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88,389	40	1,378,138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6,750	9	281,608	8		
特別盈餘公積	61,490	2	192,417	5		
未分配盈餘	816,251	22	673,909	19		
其他權益	(132,227)	(4)	(61,489)	(2)		
	<u>2,560,653</u>	<u>69</u>	<u>2,464,583</u>	<u>69</u>		
權益總計	<u>\$ 3,743,418</u>	<u>100</u>	<u>\$ 3,547,914</u>	<u>100</u>		



會計主管：簡曼期



經理人：蘇文彬



董事長：蘇文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4,335,256	98	3,837,267	85
4300 租賃收入	2,367	-	2,370	-
4511 營建收入	-	-	643,800	14
4520 工程收入	95,180	2	41,131	1
營業收入淨額	<u>4,432,803</u>	<u>100</u>	<u>4,524,56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04,859)	(84)	(3,361,801)	(74)
5310 租賃成本	(1,202)	-	(1,535)	-
5510 營建成本	-	-	(471,042)	(10)
5520 工程成本	(76,138)	(2)	(32,925)	(1)
營業成本	<u>(3,782,199)</u>	<u>(86)</u>	<u>(3,867,303)</u>	<u>(85)</u>
營業毛利	650,604	14	657,26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18)	(1)	(48,543)	(1)
6200 管理費用	(115,599)	(3)	(102,9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2)	-	(8,1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3	-	827	-
營業費用合計	<u>(175,056)</u>	<u>(4)</u>	<u>(158,758)</u>	<u>(3)</u>
營業淨利	475,548	10	498,50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26	-	90	-
7010 其他收入	33,422	1	16,2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35	1	10,084	-
7050 財務成本	(7,267)	-	(8,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416</u>	<u>2</u>	<u>17,81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7,964	12	516,32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06,404)</u>	<u>(2)</u>	<u>(65,028)</u>	<u>(1)</u>
本期淨利	<u>431,560</u>	<u>10</u>	<u>451,298</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	-	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59,571)	(1)	130,845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862)</u>	<u>(1)</u>	<u>131,05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862)</u>	<u>(1)</u>	<u>131,05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698</u>	<u>9</u>	<u>\$ 582,353</u>	<u>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2.90</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2.89</u>		<u>\$ 3.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簡曼翔





大山電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簡曼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964	516,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15	42,442
攤銷費用	14	2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3)	(827)
利息費用	7,267	8,644
利息收入	(326)	(90)
股利收入	(33,422)	(16,2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4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22)	34,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78)	(112,036)
應收票據	(15,312)	(23,090)
應收帳款	(140,752)	20,238
其他應收款	572	(2,457)
存貨	(176,245)	379,983
預付款項	(20,002)	12,341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15
其他金融資產	(8,840)	3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47)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8,900)	275,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	(51)
合約負債	(24,343)	32,135
應付票據	(5,078)	12,752
應付帳款	80,089	495
其他應付款	(3,877)	29,668
其他流動負債	(22,910)	6,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66	7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134)	352,049
調整項目合計	(371,756)	386,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08	902,574
收取之利息	326	90
收取之股利	33,422	16,289
支付之利息	(7,098)	(8,714)
支付之所得稅	(63,997)	(82,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61	828,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	(42,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9	2,0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3,8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62)	(107,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572
存出保證金	(2,285)	(3,0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2)	(151,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881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26)	(272,492)
租賃本金償還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275,628)	(147,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313)	(510,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814)	16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10	63,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96	230,110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簡曼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合併公司可能需要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本次修正規範售後租回交易約定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 於原始衡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之認列金額時，應計入估計變動租賃給付；且 • 原始認列後，租賃負債之後續處理適用IFRS16之一般性規定，對於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不予認列。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8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1年~5年
(5)其他設備	1年~5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停車場等行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線電纜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6	1, 118
支票存款	23	613
活期存款	50, 815	103, 785
外幣存款	14, 002	24, 594
定期存款	13, 000	100, 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 296	230, 11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 214	112, 0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15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遠期外匯合約：

	110.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300	歐元兌台幣	110. 11. 12- 111. 08. 15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4,324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660	236,7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430	220,408
合 計	<u>\$ 363,090</u>	<u>457,140</u>
流 動	\$ 199,660	238,005
非 流 動	163,430	219,135
合 計	<u>\$ 363,090</u>	<u>457,14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29,098千元及16,28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41,679千元及2,064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計利益11,167千元及損失8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 77,626	62,314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240	589,571
減：備抵損失	(302)	(1,718)
	<u>\$ 806,564</u>	<u>650,16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6,575	0.00%~0.25%	11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5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291	100.00%	291
	\$ 806,866		302

	110.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0,200	0.00%~0.25%	33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5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1,685	100.00%	1,685
	\$ 651,885		1,71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718	2,545
減損損失迴轉	(333)	(82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83)	-
期末餘額	\$ 302	1,718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11. 12. 31	110. 12. 31
其 他	\$ 2,579	3,151
減：備抵損失	-	-
	<u>\$ 2,579</u>	<u>3,15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 料	\$ 105,599	97,918
物 料	6,061	3,514
在 製 品	278,600	153,855
製 成 品	204,071	151,033
下腳及殘料	2,836	4,506
在建工程	1,213	11,309
	<u>\$ 598,380</u>	<u>422,135</u>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成本	\$ 3,699,913	3,359,667
存貨盤(虧)盈	(183)	20
出售下腳及收入淨額	3,427	2,6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02	(519)
租賃成本	1,202	1,535
營建成本	-	471,042
工程成本	76,138	32,925
	<u>\$ 3,782,199</u>	<u>3,867,303</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307	15,335	37,642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無產生相關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已完成處分程序，其處分價款為73,88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28,449千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7,322	359,931	1,419,466	47,797	111,061	191,618	19,840	2,877,035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860	10,359	630	5,243	2,370	107,958	127,420
處分及報廢	-	-	(8,890)	-	(1,634)	(210)	-	(10,734)
轉入及轉出	-	2,852	26,477	-	3,280	1,800	(34,409)	-
轉待出售資產	-	-	-	-	-	-	(7,789)	(7,789)
轉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235)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322	363,643	1,447,412	48,427	117,950	195,578	85,365	2,985,69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105	345,722	1,416,858	33,245	93,569	185,009	17,624	2,816,132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5,246	24,104	14,460	12,002	7,290	19,784	82,886
處分及報廢	-	-	(33,377)	(105)	-	(681)	-	(34,163)
轉入及轉出	3,217	8,963	11,881	197	5,490	-	(17,568)	12,18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322	359,931	1,419,466	47,797	111,061	191,618	19,840	2,877,03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12,471	1,282,114	13,068	77,060	174,590	-	1,759,303
折舊	-	8,510	23,595	1,991	8,712	3,324	-	46,132
處分及報廢	-	-	(8,685)	-	(1,617)	(194)	-	(10,49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20,981	1,297,024	15,059	84,155	177,720	-	1,794,93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04,529	1,293,145	11,522	70,067	172,429	-	1,751,692
折舊	-	7,942	21,512	1,644	6,993	2,816	-	40,907
處分及報廢	-	-	(32,543)	(98)	-	(655)	-	(33,2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12,471	1,282,114	13,068	77,060	174,590	-	1,759,30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27,322	142,662	150,388	33,368	33,795	17,858	85,365	1,190,758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724,105	141,193	123,713	21,723	23,502	12,580	17,624	1,064,44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27,322	147,460	137,352	34,729	34,001	17,028	19,840	1,117,732

合併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791至792地號及虎溪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3,820.73坪，金額為36,0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合併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合併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18,51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1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08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7,43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32	50,710	470,842
增 添	-	235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132</u>	<u>50,945</u>	<u>471,077</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增 添	-	651	651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307)	(22,069)	(44,37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132</u>	<u>50,710</u>	<u>470,8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49	13,649
折 舊	-	1,203	1,20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852</u>	<u>14,852</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848	18,848
折 舊	-	1,535	1,535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34)	(6,73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649</u>	<u>13,649</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20,132</u>	<u>36,093</u>	<u>456,225</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u>\$ 442,439</u>	<u>53,280</u>	<u>495,719</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420,132</u>	<u>37,061</u>	<u>457,193</u>
公允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03,897</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041,952</u>

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而得。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0,881	5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38,260	1,492,949
利率區間	1.23%~6.23%	0.75%~0.90%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6%	129	\$ 186,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526)
				<u>\$ 176,3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110.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7%	129	\$ 197,3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526)
				<u>\$ 186,8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	\$ 1,770	-
非流動	\$ 15,70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5	-

土地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日承租土地作為員工停車場，員工停車場之租賃期間為十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24	70,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558)	(70,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234)	(25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6,5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677	72,5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2	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42	(55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70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28)	(1,69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2,619)	(2,63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324	70,67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927	67,800
利息收入	55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51	7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19)	4,899
福利支付數	2,449	(2,63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8	70,92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	9
	\$ 102	149
營業成本	\$ 47	74
推銷費用	11	21
管理費用	42	44
研究發展費用	2	10
	\$ 102	14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8,308	28,570
本期認列	363	(26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8,671	28,30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4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78)	1,104
未來薪資增加	1,071	(1,0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87)	1,115
未來薪資增加	1,073	(1,0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5,616千元及5,0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629	67,4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9)	(3,417)
	<u>106,400</u>	<u>64,0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	1,0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6,404</u>	<u>65,0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	5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537,964	516,3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7,593	103,2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49	(256)
免稅所得	(12,358)	(34,7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82	-
前期高估	(229)	(3,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7	189
合計	<u>\$ 106,404</u>	<u>65,02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金額分別為4,129千元及3,347千元；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20,644千元及16,735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淨確定福利淨 資產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77	30,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2	3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2)	(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447	31,06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53	30,7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	(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2	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77	30,794
	呆帳損失	存貨減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8	3,5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8	3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846	3,84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62	4,5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54)	(1,05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508	3,50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而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8,839千股及137,8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37,814	123,048
發放股票股利	11,025	14,766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48,839	137,814

1. 普通股之發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10,2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25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47,6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766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275,628	1.20	147,658
股票	0.80	110,251	1.20	147,658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9,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6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22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3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89)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560	451,29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839	148,8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3.03

2.稀釋每股盈餘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560	451,29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839	148,839
員工酬勞之影響	703	5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9,542	149,3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3.02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262,452	4,362,585
日本	132,778	132,516
其他國家	37,573	29,467
	\$ 4,432,803	4,524,5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線電纜	\$ 3,945,115	3,041,578
銅板	189,232	587,103
租賃收入	2,367	2,370
營建收入	-	643,800
工程收入	95,180	41,131
其他	200,909	208,586
	\$ 4,432,803	4,524,56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8,221	32,564	42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564千元及429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93千元及16,2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93千元及16,23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6	9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33,422	16,28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2)	(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449	-
外幣兌換利益	1,894	3,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97	5,044
其他	3,307	1,890
	<u>\$ 35,935</u>	<u>10,08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 7,267	8,671
減：資本化利息	-	(27)
	<u>\$ 7,267</u>	<u>8,644</u>

(二十一)金融工具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66%及58%。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6,842	215,165	6,833	6,788	13,442	39,251	148,85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0,881	541,175	541,175	-	-	-	-
應付票據	18,013	18,013	18,013	-	-	-	-
應付帳款	192,458	192,458	192,458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40	102,040	102,040	-	-	-	-
租賃負債	17,471	18,408	977	978	1,955	5,864	8,634
	\$ 1,057,705	1,087,259	861,496	7,766	15,397	45,115	157,485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7,368	217,015	6,295	6,267	12,450	36,684	155,3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5,000	515,180	515,180	-	-	-	-
應付票據	23,091	23,091	23,091	-	-	-	-
應付帳款	112,369	112,369	112,369	-	-	-	-
其他應付款	105,748	105,748	105,748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15	9,698	9,698	-	-	-	-
流 入	-	(9,583)	(9,583)	-	-	-	-
	\$ 953,691	973,518	762,798	6,267	12,450	36,684	155,3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5,220	0.23	1,197	1,323	0.24	313
美 金	544	30.66	16,672	660	27.63	18,239
歐 元	-	32.52	-	413	31.12	12,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	31	3,604	-	27.830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1千元及1,2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1,894千元及3,44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00千元及1,93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10,893	4,146	13,714	3,361
下跌 3%	\$ (10,893)	(4,146)	(13,714)	(3,36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38,214	138,214	-	-	13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9,660	199,660	-	-	199,6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63,430	-	-	163,430	163,430
小計	363,090	199,660	-	163,430	363,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6,564	-	-	-	-
其他應收款	2,5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75	-	-	-	-
存出保證金	6,740	-	-	-	-
小計	904,854	-	-	-	-
合計	\$1,406,158	337,874	-	163,430	501,30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7,72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0,471	-	-	-	-
其他應付款	102,040	-	-	-	-
租賃負債	17,471	-	-	-	-
合計	\$1,057,705	-	-	-	-
	110.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036	112,036	-	-	112,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6,732	236,732	-	-	236,7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20,408	1,273	-	219,135	220,408
小計	457,140	238,005	-	219,135	45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50,167	-	-	-	-
其他應收款	3,1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5	-	-	-	-
存出保證金	4,455	-	-	-	-
小計	889,718	-	-	-	-
合計	\$1,458,894	350,041	-	219,135	569,17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5	-	115	-	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12,3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5,46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748	-	-	-	-
小計	953,576	-	-	-	-
合計	\$ 953,691	-	115	-	11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19,1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0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63,430</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46,2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9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219,13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u>\$ (55,705)</u>	<u>72,92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14~2.43 及 1.48~2.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 及 110.12.31 皆為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8,172	(8,17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1,674	(11,674)
			\$ 19,846	(19,84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P/B 價值乘數		5%	\$ 10,176	(10,254)
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5,609	(15,687)
工具投資				
			\$ 25,785	(25,94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255,419千元及1,762,1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負債總額	\$ 1,182,765	1,083,3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96)	(230,110)
淨負債	1,104,469	853,221
權益總額	2,560,653	2,464,583
資本總額	<u>\$ 3,665,122</u>	<u>3,317,804</u>
負債資本比率	<u>30.13%</u>	<u>25.7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蘇庭德	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7,830</u>	<u>79,266</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5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9,550	764,657
其他關係人	96,334	86,816
	\$ 925,884	851,47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53	5,841
其他應收款	"	915	-
		\$ 2,568	5,84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42
"	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	96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04	30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17	-
		\$ 63,967	6,223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預付貨款為2,319千元。

6. 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之租賃負債為17,471千元，因租賃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489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等租賃契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6千元及179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其他關係人購買太陽能光電系統，合約總價為14,700千元，該設備已於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驗收，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與其他關係人購買第二期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合約總價為3,200千元，目前已建置完成，尚待台電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2,743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28	23,769
退職後福利	375	117
	\$ 27,203	23,886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8,582千元之汽車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10,675	1,835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6,740	4,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16,807	418,733
		\$ 434,222	425,0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美金	\$ 532	2,213
日圓	117,405	31,629
歐元	128	411

2. 合併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3,802,045	1,505,480

3.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68,550	103,689
委託建造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	2,216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29,166	42,14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6,274	6,088

5.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成品價款	\$ 935,128	499,558

6.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 4,200	-

7.合併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37,565	25,763

8.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新台幣	\$ 2,500,000	2,450,000
美金	7,200	6,200

9.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取得政府標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461,574千元及350,849千元。

(二)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皆為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831	77,531	178,362	79,202	85,372	164,574
勞健保費用	7,913	5,656	13,569	7,141	5,632	12,773
退休金費用	2,968	2,750	5,718	2,678	2,480	5,1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8	6,308	12,716	5,764	5,720	11,484
折舊費用	37,780	10,635	48,415	34,517	7,925	42,442
攤銷費用		14	14	-	24	2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483,272	100,650	0.03%	100,650	- %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0	13,515	0.01%	13,515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247,500	79,237	0.04%	79,237	- %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88,400	6,258	0.01%	6,258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49,080	120,892	0.07%	120,892	- %	
"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26,000	6,922	0.13%	6,922	- %	
"	非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200	76,145	17.46%	76,145	-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5,299,739	62,961	6.91%	62,961	-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983,430	22,943	7.02%	22,943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	77,251	1,381	0.22%	1,381	- %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810,954	-	1.56%	-	- %	
大鐸投資(股) 公司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40,000	10,400	0.20%	10,4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 其法人董 事	進貨	829,550	22.59%	月結 30 天	-	-	(63,150)	(30.4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	大鐸	雲林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3,345	- %	(3,507)	(3,507)	子公司
大山	昕邑	台中	建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6,460	- %	(3,888)	(3,916)	子公司 (註2)

註1：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差異係為已實現利息、IFRS16調整數及遞延貸項調整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29,256	11.30%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65,130	11.26%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4,984	8.16%
蘇文彬		11,862,245	7.96%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942	7.12%
蘇文寬		8,681,038	5.83%
蘇文宗		7,600,579	5.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營建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營建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營建事業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45,115	95,180	-	392,508	-	4,432,803
部門間收入	-	781	-	348	(1,129)	-
收入總計	\$3,945,115	95,961	-	392,856	(1,129)	4,432,803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 498,607	16,443	-	15,498	7,416	537,964
110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41,578	41,131	643,800	798,059	-	4,524,568
部門間收入	-	-	100	348	(448)	-
收入總計	\$3,041,578	41,131	643,900	798,407	(448)	4,524,568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 330,302	6,399	113,514	24,434	41,677	516,32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電線電纜	\$ 3,945,115	3,041,578
銅板	189,232	587,103
營建收入	-	643,800
其他	298,456	252,087
合計	<u>\$ 4,432,803</u>	<u>4,524,56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262,452	4,362,585
日本	132,778	132,516
其他	37,573	29,467
合計	<u>\$ 4,432,803</u>	<u>4,524,568</u>
地 區 別	111. 12. 31	110. 12. 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1,698,102</u>	<u>1,608,3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公司(收入)	<u>\$ 1,508,423</u>	<u>971,07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1%及3.26%，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73)%及30.5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銅板等。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銷、經銷及代銷三種內銷方式。對國內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約定條件於客戶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電線電纜及銅板等不同交易形態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妥適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淑凌
王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陽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0,395	2	105,501	3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7,814	4	112,036	3	21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99,660	5	238,005	7	213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四))	77,626	2	62,314	2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728,967	20	587,883	17	2170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五))	2,373	-	3,135	-	2200			
1310 存貨—製成品(附註四、五及六(六))	598,380	16	422,135	12	2230			
1410 預付帳項(附註七)	40,222	1	20,279	-	228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	-	37,642	1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675	-	1,835	-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	-	207	-				
	<u>1,846,569</u>	<u>50</u>	<u>1,590,27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2540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39,805	1	132,228	4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63,430	4	219,135	6	25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1,176,916	31	1,103,22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456,225	12	457,19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17,43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3,846	-	3,508	-	31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6,681	-	4,394	-	33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34	-	250	-	3350			
	<u>26,948</u>	<u>1</u>	<u>28,960</u>	<u>1</u>	3400			
	<u>1,893,516</u>	<u>50</u>	<u>1,948,889</u>	<u>55</u>				
資產總計	<u>\$ 3,740,085</u>	<u>100</u>	<u>\$ 3,539,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 540,881	14	515,0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221	-	11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8,013	1	22,870	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89,635	5	107,064	3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1,617	3	103,29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696	2	30,29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1,770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2,992	-	35,9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0,526	-	10,526	-				
	<u>956,351</u>	<u>25</u>	<u>857,642</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6,316	5	186,842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31,064	1	30,79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15,701	-	-	-				
	<u>223,081</u>	<u>6</u>	<u>217,636</u>	<u>6</u>				
負債總計	<u>1,179,432</u>	<u>31</u>	<u>1,075,278</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488,389	40	1,378,138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6,750	9	281,608	8				
特別盈餘公積	61,490	2	192,417	5				
未分配盈餘	816,251	22	673,909	19				
其他權益	(132,227)	(4)	(61,489)	(2)				
	<u>2,560,653</u>	<u>69</u>	<u>2,464,583</u>	<u>69</u>				
權益總計	<u>\$ 3,740,085</u>	<u>100</u>	<u>\$ 3,539,861</u>	<u>100</u>				



會計主管：簡曼卿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董事長：蘇文彬

大山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4,335,256	98	3,837,267	99
4300 租賃收入	2,715	-	2,719	-
4520 工程收入	94,875	2	41,131	1
	<u>4,432,846</u>	<u>100</u>	<u>3,881,1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04,859)	(84)	(3,361,801)	(87)
5310 租賃成本	(1,202)	-	(1,535)	-
5520 工程成本	(74,568)	(2)	(32,925)	(1)
營業成本	<u>(3,780,629)</u>	<u>(86)</u>	<u>(3,396,261)</u>	<u>(88)</u>
營業毛利	652,217	14	484,8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732)	(1)	(40,767)	(1)
6200 管理費用	(113,111)	(3)	(96,5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2)	-	(8,1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3	-	827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482)</u>	<u>(4)</u>	<u>(144,653)</u>	<u>(3)</u>
營業淨利	<u>479,735</u>	<u>10</u>	<u>340,20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28	-	2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2,302	1	16,2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0,253	1	6,3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7,267)	-	(7,9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23)	-	161,1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93</u>	<u>2</u>	<u>176,123</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37,728	12	516,326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06,168</u>	<u>2</u>	<u>65,028</u>	<u>2</u>
本期淨利	<u>431,560</u>	<u>10</u>	<u>451,29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	-	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59,571)	(1)	130,845	3
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862)</u>	<u>(1)</u>	<u>131,05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9,862)</u>	<u>(1)</u>	<u>131,05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698</u>	<u>9</u>	<u>\$ 582,353</u>	<u>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u>\$ 2.90</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u>\$ 2.89</u>		<u>\$ 3.02</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簡曼翔





大 山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增 資 發 行 公 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	2,029,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1,298	-	451,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	-	130,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1,508	130,845	582,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767	-	(32,7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658)	-	(147,65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658	-	-	(147,65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201)	4,20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3)	83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8,138	281,608	192,417	673,909	(61,489)	2,464,583
本期淨利	-	-	-	431,560	-	431,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1)	(59,571)	(59,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269	(59,571)	371,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142)	-	(45,1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142	-	(45,142)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0,927)	130,9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28)	-	(275,6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251	-	-	(110,25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167	(11,167)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8,389	326,750	61,490	816,251	(132,227)	2,560,653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備置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簡曼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 537,728	516,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46	41,7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3)	(827)
利息費用	7,267	7,908
利息收入	(128)	(258)
股利收入	(32,302)	(16,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7,423	(161,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2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4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6	(128,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8)	(112,036)
應收票據	(15,312)	(23,132)
應收帳款	(140,751)	20,244
其他應收款	562	(2,441)
存貨	(176,245)	(54,619)
預付款項	(19,943)	(2,965)
其他金融資產	(8,840)	358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4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47)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8,450)	(174,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	(51)
合約負債	(24,343)	32,135
應付票據	(4,857)	13,039
應付帳款	82,571	4,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
其他應付款	(1,848)	27,744
其他流動負債	(22,922)	11,0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86	8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964)	(91,543)
調整項目合計	(348,528)	(220,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200	296,194
收取之利息	128	300
收取之股利	117,302	16,289
支付之利息	(7,098)	(7,978)
支付之所得稅	(63,761)	(82,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771	222,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	(42,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9	2,0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5,9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3,8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62)	(105,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7)	(3,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0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64)	207,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881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26)	(134,632)
租賃本金償還	(1,040)	-
發放現金股利	(275,628)	(147,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313)	(372,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906)	58,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1	47,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95	105,501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簡曼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本公司可能需要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 定」	本次修正規範售後租回交易約定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 於原始衡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之認列金額時，應計入估計變動租賃給付；且 • 原始認列後，租賃負債之後續處理適用IFRS16之一般性規定，對於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不予認列。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8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1年~5年
(5)其他設備	1年~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停車場等行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線電纜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4	1,110
支票存款	23	613
活期存款	46,126	79,184
外幣存款	14,002	24,59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95	105,50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814	112,0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 12. 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300	歐元兌台幣	110. 11. 12- 111. 08. 15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3,204千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660	236,7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430	220,408
合 計	\$ 363,090	457,140
流 動	\$ 199,660	238,005
非 流 動	163,430	219,135
合 計	\$ 363,090	457,14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29,098千元及16,28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41,679千元及2,064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為利益11,167千元及損失8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 77,626	62,314
應收帳款	729,269	589,601
減：備抵損失	(302)	(1,718)
	<u>\$ 806,593</u>	<u>650,19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6,604	0.00%~0.25%	11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291	100.00%	291
	<u>\$ 806,895</u>		<u>302</u>

	110. 12. 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0,230	0.00%~0.25%	33
逾期 30 天以下	-	0.50%	-
逾期 31~120 天	-	1.00%	-
逾期 121~180 天	-	5.00%	-
逾期 181~360 天	-	10.00%	-
逾期 361 天以上	1,685	100.00%	1,685
	<u>\$ 651,915</u>		<u>1,71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718	2,545
減損損失迴轉	(333)	(82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83)	-
期末餘額	\$ 302	1,718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5	-
其 他	1,658	3,135
減：備抵呆帳	-	-
	\$ 2,573	3,135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料	\$ 105,599	97,918
物料	6,061	3,514
在製品	278,600	153,855
製成品	204,071	151,033
下腳及殘料	2,836	4,506
在建工程	1,213	11,309
	\$ 598,380	422,135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成本	\$ 3,699,913	3,359,667
存貨盤(虧)盈	(183)	20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3,427	2,6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02	(519)
租賃成本	1,202	1,535
工程成本	74,568	32,925
合 計	\$ 3,780,629	3,396,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10.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307	15,335	37,642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產生相關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已完成處分程序，其處分價款為73,88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28,449千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子公司	\$ 39,805	132,228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85,000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現金20,000千元及土地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得出之公允價值及帳面金額之差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41,933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處分該土地而轉已實現利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305,946千元，消除股數30,594,568千股，相關股款及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5.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24,105	350,969	1,419,466	47,797	108,684	189,343	19,840	2,860,204
增 添	-	860	10,359	630	5,243	2,370	107,958	127,420
處分及報廢	-	-	(8,890)	-	(1,634)	(210)	-	(10,734)
轉入及轉出	-	2,852	26,477	-	3,280	1,800	(34,409)	-
轉待出售資產	-	-	-	-	-	-	(7,789)	(7,789)
轉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235)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24,105	354,681	1,447,412	48,427	115,573	193,303	85,365	2,968,86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24,105	345,722	1,416,858	33,245	91,192	185,009	17,624	2,813,755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5,247	24,104	14,460	12,002	5,015	19,784	80,612
處分及報廢	-	-	(33,377)	(105)	-	(681)	-	(34,163)
轉入及轉出	-	-	11,881	197	5,490	-	(17,568)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24,105	350,969	1,419,466	47,797	108,684	189,343	19,840	2,860,20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12,383	1,282,114	13,068	75,078	174,340	-	1,756,983
本年度折舊	-	8,335	23,595	1,991	8,646	2,896	-	45,463
處分及報廢	-	-	(8,685)	-	(1,617)	(194)	-	(10,49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20,718	1,297,024	15,059	82,107	177,042	-	1,791,95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04,529	1,293,145	11,522	68,457	172,429	-	1,750,082
本年度折舊	-	7,854	21,512	1,644	6,621	2,566	-	40,197
處分及報廢	-	-	(32,543)	(98)	-	(655)	-	(33,2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12,383	1,282,114	13,068	75,078	174,340	-	1,756,98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24,105	133,963	150,388	33,368	33,466	16,261	85,365	1,176,91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724,105	141,193	123,713	21,723	22,735	12,580	17,624	1,063,67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24,105	138,586	137,352	34,729	33,606	15,003	19,840	1,103,221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791至792地號及虎溪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3,820.73坪，金額為36,0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18,51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1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08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7,431</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32	50,710	470,842
增 添	-	235	2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132</u>	<u>50,945</u>	<u>471,077</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39	72,128	514,567
增 添	-	651	651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307)	(22,069)	(44,37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132</u>	<u>50,710</u>	<u>470,8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49	13,649
折 舊	-	1,203	1,20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852</u>	<u>14,852</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8,848	18,848
折 舊	-	1,535	1,535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34)	(6,73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649</u>	<u>13,649</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20,132</u>	<u>36,093</u>	<u>456,225</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u>\$ 442,439</u>	<u>53,280</u>	<u>495,719</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420,132</u>	<u>37,061</u>	<u>457,193</u>
公允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03,897</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041,952</u>

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0,881	5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38,260	1,492,949
利率區間	1.26%~6.23%	0.75%~0.9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6%	129	\$ 186,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526)
合計				\$ 176,316
尚未使用額度				\$ 140,000
110.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7%	129	\$ 197,3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526)
合計				\$ 186,842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	\$ 1,770	-
非流動	\$ 15,70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47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87	-

土地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承租土地作為員工停車場，員工停車場之租賃期間為十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324	70,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558)	(70,9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34)	(25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6,5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677	72,5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2	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42	(55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70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28)	(1,69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2,619)	(2,63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324	70,67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927	67,800
利息收入	55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51	723
福利支付數	(2,619)	(2,6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49	4,89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8	70,92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	9
	\$ 102	149
營業成本	\$ 47	74
推銷費用	11	21
管理費用	42	44
研究發展費用	2	10
	\$ 102	14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8,308	28,570
本期認列	363	(26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8,671	28,30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現率	1.4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78)	1,104
未來薪資增加	1,071	(1,0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087)	1,115
未來薪資增加	1,073	(1,0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5,480千元及4,8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629	67,4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5)	(3,417)
	106,164	64,0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	1,0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06,168	65,02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	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537,728	516,3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7,545	103,2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87	478
免稅所得	(10,666)	(35,487)
前期高估	(465)	(3,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7	189
所得稅費用	\$ 106,168	65,02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淨確定福 利淨資產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77	30,7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2	3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2)	(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447	31,06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17	153	30,7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	(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2	5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17	177	30,794
	呆帳損失	存貨減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08	3,5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8	33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846	3,84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62	4,5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54)	(1,05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508	3,50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8,839千股及137,8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37,814	123,048
盈餘轉增資	11,025	14,766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48,839	137,81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10,2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25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以未分配盈餘147,65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766千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275,628	1.20	147,658
股 票		0.80 110,251	1.20	147,658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1,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9,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6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22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92,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89)

(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560	451,298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839	148,8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0	3.0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560	451,298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839	148,839
員工酬勞之影響	703	5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9,542	149,3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3.02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262,495	3,719,134
日 本	132,778	132,516
其他國家	37,573	29,467
	<u>\$ 4,432,846</u>	<u>3,881,11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線電纜	\$ 3,945,115	3,041,578
銅 板	189,232	587,103
租賃收入	2,715	2,719
安裝工程	94,875	41,131
其 他	200,909	208,586
	<u>\$ 4,432,846</u>	<u>3,881,117</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8,221	32,564	42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分別為收入之金額為32,564千元及429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93千元及16,2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93千元及16,2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8	25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32,302	16,28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4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295)
外幣兌換利益	1,894	3,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815	1,294
其 他	3,307	1,890
	\$ 40,253	6,334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 7,267	7,935
減：資本化利息	-	(27)
	\$ 7,267	7,90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66%及58%。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6,842	215,165	6,833	6,788	13,442	39,251	148,85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0,881	541,175	541,175	-	-	-	-
應付票據	18,013	18,013	18,013	-	-	-	-
應付帳款	189,635	189,635	189,635	-	-	-	-
其他應付款	101,617	101,617	101,617	-	-	-	-
租賃負債	17,471	18,408	977	978	1,955	5,864	8,634
	\$ 1,054,459	1,084,013	858,250	7,766	15,397	45,115	157,4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7,368	217,015	6,295	6,267	12,450	36,684	155,3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5,000	515,180	515,180	-	-	-	-
應付票據	22,870	22,870	22,870	-	-	-	-
應付帳款	107,064	107,064	107,064	-	-	-	-
其他應付款	103,296	103,296	103,296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15	9,698	9,698	-	-	-	-
流 入	-	(9,583)	(9,583)	-	-	-	-
	\$ 945,713	965,540	754,820	6,267	12,450	36,684	155,31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5,220	0.23	1,197	1,323	0.24	313
美 金	544	30.66	16,672	660	27.63	18,239
歐 元	-	32.52	-	413	31.12	12,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	30.76	3,604	-	27.83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1千元及1,2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94千元及3,44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70千元及2,43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10,893	3,834	13,714	3,361
下跌 3%	\$ (10,893)	(3,834)	(13,714)	(3,361)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7,814	127,814	-	-	127,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9,660	199,660	-	-	199,6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63,430	-	-	163,430	163,430
小計	363,090	199,660	-	163,430	363,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6,593	-	-	-	-
其他應收款	2,5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75	-	-	-	-
存出保證金	6,681	-	-	-	-
小計	887,117	-	-	-	-
合計	\$1,378,021	327,474	-	163,430	490,90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7,72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7,648	-	-	-	-
其他應付款	101,617	-	-	-	-
租賃負債	17,471	-	-	-	-
合計	\$1,054,459	-	-	-	-
	110.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2,036	112,036	-	-	112,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6,732	236,732	-	-	236,7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20,408	1,273	-	219,135	220,408
小計	457,140	238,005	-	219,135	45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50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50,197	-	-	-	-
其他應收款	3,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5	-	-	-	-
存出保證金	4,394	-	-	-	-
小計	765,062	-	-	-	-
合計	\$1,334,238	350,041	-	219,135	569,17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5	-	115	-	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12,3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9,934	-	-	-	-
其他應付款	103,296	-	-	-	-
小計	945,598	-	-	-	-
合計	\$ 945,713	-	115	-	11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19,1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0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63,43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46,21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92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19,13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年度及一一〇年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55,705)	72,92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 及 110.12.31 分別為 1.14~2.43 及 1.48~2.3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 及 110.12.31 皆為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8,172	(8,17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1,674	(11,674)
			\$ 19,846	(19,8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 價值乘數	5%	\$ 10,176	(10,25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5,609	(15,687)
			\$ 25,785	(25,94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255,419千元及1,762,1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 12. 31</u>	<u>110. 12. 31</u>
負債總額	\$ 1,179,432	1,075,2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95)	(105,501)
淨負債	1,118,837	969,777
權益總額	2,560,653	2,464,583
資本總額	<u>\$ 3,679,490</u>	<u>3,434,360</u>
負債資本比率	<u>30.41%</u>	<u>28.24%</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蘇庭德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7,830	79,266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5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9,550	764,657
其他關係人	96,334	86,816
	<u>\$ 925,884</u>	<u>851,47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9	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53	5,8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15	829
		<u>\$ 2,597</u>	<u>6,70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 12. 31	110.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42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	96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04	5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17	-
		<u>\$ 63,967</u>	<u>6,223</u>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預付貨款為2,319千元。

6. 租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等租賃契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24千元及527千元。

7. 其他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利息支出1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為17,471千元，因租賃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489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其他關係人購買太陽能光電系統，合約總價為14,700千元，該設備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驗收，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與其他關係人購買第二期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合約總價為3,200千元，目前已建置完成，尚待台電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2,743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52	23,193
退職後福利	375	117
	\$ 26,827	23,310

本公司提供成本8,582千元之汽車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 12. 31	110.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10,675	1,835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6,681	4,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16,807	418,733
		\$ 434,163	424,9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美 金	\$ 532	2,213
日 幣	117,405	31,629
歐 元	128	411

2. 本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3,802,045	1,505,480

3.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68,550	103,689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29,166	42,142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 6,274	6,08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成品價款	\$ 935,128	499,558

6.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 4,200	-

7. 本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37,565	25,763

8. 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新台幣	\$ 2,500,000	2,450,000
美金	7,200	6,200

9.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取得政府標案，而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461,574千元及350,84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524	75,749	175,273	77,995	81,614	159,609
勞健保費用	7,807	5,512	13,319	7,037	5,487	12,524
退休金費用	2,896	2,686	5,582	2,617	2,401	5,018
董事酬金	-	16,437	16,437	-	13,174	13,1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54	6,247	12,601	5,731	5,630	11,361
折舊費用	37,780	9,966	47,746	34,517	7,215	41,73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254	23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21	8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96	6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6%	8.35%
監察人酬金	\$ 1,047	3,26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
- (2) 董監事酬勞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辦法」，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 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 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 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272	100,650	0.03%	100,65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	13,515	0.01%	13,515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247,500	79,237	0.04%	79,237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88,400	6,258	0.01%	6,258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9,080	120,892	0.07%	120,892	
"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	426,000	6,922	0.13%	6,922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200	76,145	17.46%	76,145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99,739	62,961	6.91%	62,961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83,430	22,943	7.02%	22,943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77,251	1,381	0.22%	1,381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10,954	-	1.56%	-	

註：原名稱為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829,550	22.59%	月結30天	-		(63,150)	(30.4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3,345	(3,507)	(3,507)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6,460	(3,888)	(3,916)	" (註2)

註1：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差異係為已實現利息、IFRS16調整數及遞延貸項調整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29,256	11.30%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65,130	11.26%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4,984	8.16%
蘇文彬		11,862,245	7.96%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942	7.12%
蘇文寬		8,681,038	5.83%
蘇文宗		7,600,579	5.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4
零用金		380
支票存款		23
活期存款		46,126
外幣存款	USD 415,623	14,002
	JPY 5,100,042	
	EUR 0.17	
	CNY 19,160	
合 計		<u>\$ 60,59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7,049,080	\$ 16.25	114,525	- %	114,525	17.15	120,89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26,000	20.88	8,896	- %	8,896	16.25	6,922	
				<u>\$ 123,421</u>		<u>123,421</u>		<u>127,81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483,272	\$ 13.39	60,027	- %	60,027	-	22.45	100,650	
第一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510,000	19.84	10,118	- %	10,118	-	26.50	13,515	
台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5,247,500	12.21	64,078	- %	64,078	-	15.10	79,237	
元大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288,400	24.97	7,200	- %	7,200	-	21.70	6,258	
				141,423		141,423	-		199,66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金益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7,757	
晉成企業有限公司	"	9,532	
建興電料行	"	7,257	
勝昱鑫水電材料行	"	5,261	
益品光企業有限公司	"	8,646	
金永山企業行有限公司	"	8,010	
玉山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5,829	
佑承企業有限公司	"	5,256	
隆聚實業有限公司	"	4,176	
其 他	"	15,902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 5%
合 計		<u>\$ 77,62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34,726	
其 他	"	192,861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 5%
小 計		727,587	
減：備抵呆帳		(302)	
淨 額		<u>727,285</u>	
關係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632	
其 他	"	50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 5%
淨 額		<u>1,682</u>	
合 計		<u>\$ 728,96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21,083	122,144	重置成本
物 料	6,401	6,358	"
在 製 品	281,184	421,480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04,893	238,381	"
下腳及殘料	2,836	3,125	"
在建工程	1,213	1,213	
合 計	617,610	<u>792,7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230)		
淨 額	<u>\$ 598,380</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34,728	
用品盤存		3,504	
預付費用	保險費	1,839	
進項稅額		151	
		<u>\$ 40,22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430	\$ 32,846	-	-	-	9,903	983,430	22,943	無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0,954	-	-	-	-	-	810,954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907,166	70,467	392,573	-	-	7,506	5,299,739	62,961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51	989	-	392	-	-	77,251	1,381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8,732,200	114,654	-	-	-	38,509	8,732,200	76,145	"	
台灣海底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註)	30,000	179	-	121	30,000	300	-	-	"	
合 計		<u>\$ 219,135</u>		<u>513</u>		<u>56,218</u>		<u>163,430</u>		

註：原名稱為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名完成。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盈 餘 分 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16,852	-	-	-	3,507	-	2,000,000	100.00%	13,345	-	13,345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5,376	-	-	-	3,916	85,000	2,000,000	100.00%	26,460	-	26,450		
合 計		<u>\$ 132,228</u>		<u>-</u>		<u>7,423</u>	<u>85,000</u>			<u>39,805</u>		<u>39,79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0,881	111/12/07-112/02/14	1.26%~6.23%	2,121,361	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4,753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27	
勝昱鑫企業有限公司	"	1,226	
交聯股份有限公司	"	1,027	
台茂奈米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924	
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6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893	
其 他		4,021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u>16,967</u>	
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1,046	
合 計		<u>\$ 18,01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宗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29,0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2,001	
友成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175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0,009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8,70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558	
其他	"	36,052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計		<u>127,532</u>	
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u>62,103</u>	
合計		<u>\$ 189,63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資、獎金、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用人費用	\$ 79,349
	應納營業稅	7,692
	水電及修繕	5,342
	其 他	9,234
		<u>\$ 101,61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項稅額		\$ 9,865	
保管款項	代扣外籍員工稅額	1,416	
退款負債		892	
代收款		788	
借入材料		31	
		<u>\$ 12,99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一斗六分行		\$ 186,842	109/09/14-129/09/14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寬限期為一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分 228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26)</u>				
淨額		<u>\$ 176,31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力電纜線	約 14,515,343 Kg	\$ 3,570,351	
銅 板	約 649,761 Kg	189,232	
通訊電纜線	約 840,437 Kg	184,175	
電子線	約 672,491 Kg	138,871	
裸銅線	約 168,494 Kg	51,718	
其 他		<u>200,909</u>	
小 計		4,335,256	
租賃收入		2,715	
工程收入		<u>94,875</u>	
合 計		<u>\$ 4,432,84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112,635		
加：本期進料			2,954,064		
減：期末存料			(121,083)		
出售原料			(289,217)		
轉列製造費用及研究費用			(56)		
耗用直接原料					2,656,343
期初物料			3,899		
加：本期進料			58,438		
領用退回			117		
其他			395		
減：出售物料			(16,466)		
期末物料			(6,401)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9,600)		382
直接人工					42,284
製造費用					247,921
製造成本					2,946,930
加：期初在製品					166,969
盤盈					37
下腳轉入					3,327
其他					6,911
減：期末在製品					(282,397)
出售在製品					(23,699)
轉列製造費用					(183)
轉列研發費用					(11)
在建工程轉出					(10,097)
轉下腳					(17,973)
製成品成本					2,789,814
加：期初製成品					151,654
本期進貨					659,962
其他加項					931
減：期末製成品					(204,893)
轉列加工成本					(21,831)
轉列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研究費用					(1,436)
轉下腳					(3,889)
盤虧					(220)
調整前銷貨成本					3,370,092
加：出售原料					289,217
出售物料					16,466
出售在製品					23,699
減：料價差額					(2,502)
銷貨成本					3,696,972
加：存貨跌價損失					1,702
工程成本					74,568
租賃成本					1,202
售電成本					1,788
加工成本					1,153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3,427
減：存貨盤虧					(183)
營業成本					<u>\$ 3,780,62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943	
燃料費		3,922	
運費		3,273	
銀行手續費		2,868	
什 費		17,726	單一金額未達5%
		<u>\$ 50,73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7,043	
董監酬勞		17,193	
折 舊		7,614	
交際費		6,492	
什 費		34,769	單一金額未達5%
		<u>\$ 113,11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763	
保 險 費		613	
研究實驗費		549	
什 費		2,047	單一金額未達5%
		<u>\$ 8,972</u>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註：2.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公司對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75,806	1,716,667	159,139	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758	1,117,732	73,026	6.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6,225	457,193	(968)	(0.21)
投資及其他資產		220,629	256,322	(35,693)	(13.93)
資產總額		3,743,418	3,547,914	195,504	5.51
流動負債		959,684	865,695	93,989	10.86
非流動負債		223,081	217,636	5,445	2.50
負債總額		1,182,765	1,083,331	99,434	9.18
股本		1,488,389	1,378,138	110,251	8.00
保留盈餘		1,204,491	1,147,934	56,557	4.93
其他權益		(132,227)	(61,489)	(70,738)	115.04
股東權益總額		2,560,653	2,464,583	96,070	3.90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其他權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所致，經檢視‘評價流程，尚屬允當。

2.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32,803	4,524,568	(91,765)	(2.03)
營業成本		3,782,199	3,867,303	(85,104)	(2.20)
營業毛利		650,604	657,265	(6,661)	(1.01)
營業費用		175,056	158,758	16,298	10.27
營業利益		475,548	498,507	(22,959)	(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416	17,819	44,597	250.28
稅前淨利(損)		537,964	516,326	21,638	4.19
所得稅費用		106,404	65,028	(171,432)	(263.63)
本年度淨利		431,560	451,298	(19,738)	(4.37)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原因：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17,133仟元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增加28,449仟元所致。

2. 影響：無。

3. 因應計畫：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0,110	128,861	(280,675)	78,29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本期銷量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持續投入設備增添改良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296	338,168	(304,201)	112,26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 2. 投資活動：主係提升工廠技能，持續投入設備增添改良，致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為一般設備維修與汰舊換新設備，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 1.長期策略：是以選定未來具成長性產業或本公司上下游關聯產業，作為長期投資或多角化經營主要標的。111年度未發生。
- 2.短期投資：選擇績優傳產或金融公司分析長期EPS及配息、股價及殖利率等變動情形，作為短期投資標的。111年持有華南金控、台新金、第一金控、元大金控、宏泰電工、彰化銀行等投資標的。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除匯頂電腦因公司發展海外事業，擴張太快發生財務周轉之問題外，聯友機電、好邦科技公司、聯發銅業、華健醫葯等轉投資事業正常營運中。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增設北區營業所：政府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於內政部轄下設置《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有專責人力主導大規模土地公辦都更及社會住宅商機可期。由於大都市區域道路不利大型貨運送貨裝卸，於桃園中壢工業區設置電線電纜銷售、發貨倉庫。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之發展計畫商機。
- 2.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原料進口多於產品外銷，外幣需求量大，匯率變動對公司會有較大的影響，主要採行措施是依交易需要建立外幣部位，並保留出口原幣；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預售／購遠期外匯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積極採外幣缺口管理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當外幣負債發生時，既以外幣資產償還負債，若有不足即以新台幣償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2.本公司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

關係，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風險。

3. 近年來金融問題、能源問題及氣候變遷可以說是瞬息萬變，通貨膨脹情形對主要原物料造成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原料採購與產品出售均適時反應市場行情，因此，對主要原料採購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嚴控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量。全面檢討各項設備耗能情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調整生產作息，集中作業時段大量生產，降低能源上漲所受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完成研發計畫：近年來著重於生產製程技術升級與生產自動化。近年完成之技術提升計畫如下：

(1)AS/NIS5000.2 規範 TPS450/750V 扁平電纜 V-90 級材料開發。

(2)耐燃 PVC 線纜材料開發。

(3)低煙無鹵材料開發。

(4)網路電纜歐洲 CPR Eca 等級。

(5)網路電纜細徑化。

(6)JIS S-5C-HFL, S-7C-HFL, S-10C-HFL 同軸電纜。

(7)CSA AWM600V ClassI/II, Group A/B, FT-1, 60°C 細控電纜。

(8)線纜自動化包裝與堆疊製程。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11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 線纜自動化包裝與堆疊製程(第三期)。

(2). 中、高壓電纜自動化搬運移轉開發。

(3). 伸線、絞線、押出製程自動化搬運移轉開發。

(4). 伸線、絞線製程設備增置產能提升評估。

(5). AWM 細控電纜製程建置評估。

(6). 中、高壓電纜絕緣押出交連製程設備升級評估。

(7).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推動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等綠能產業，增加相關電線電纜之需求。
2. 政府一例一休政策，需調整生產體制，增加人力、增加生產成本。
3. 台電因應國家政策，核一、二相繼除役。為電力供應充足起見增置太陽能，離岸風力、燃煤、燃氣發電。及電纜庫存減少，對電線電纜增加需求。
4. 因應措施：
 - (1) 製程自動化提升競爭力，以台灣本身生產技術厚實基礎優勢，繼續研發、創新尋求技術自我提升。積極訓練基層員工多技能能力，增加人力調度彈性，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 (2) 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充分了解對公司的影響並配合公司內部決策做適當的因應。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符合環保法令需求是全球趨勢，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環保替代材料；研發創新電線電纜之環保被覆材料以因應未來產業趨勢。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1. 進貨：電線電纜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銅，均委託代理商由國外進口，並簽有長期供料合約，其中約銅材 40%由國外直接進口，60%國內採購，供應商及貨源分散。一般塑化原料由台塑、亞聚、南亞、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電線電纜為基礎工業之一、是電力、通訊之傳播媒介，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電線電纜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供電計畫和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以及 IT、3C 產業需求而決定，由於台灣電力公司屬於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電力電纜主要業務來源以台電公司為主要客戶，由於其市場需求大又是國營事業，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等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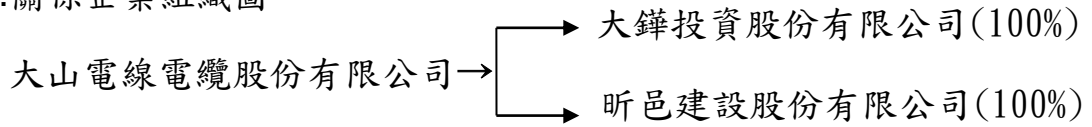
(十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擬定資安管理策略及相關管理辦法，要求所屬公司落實執行，並定期召開 IT 主管會議討論相關資安策略及經驗分享。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0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04.1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1,488,388	電線電纜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2.03	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38號1樓	20,000	投資業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3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二段29號	20,000	建設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業及投資業。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 112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6,829,256	11.31%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1,862,245	7.97%
	董事	洪碧雲	8,681,038	5.8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3,830	0.01%
	獨立董事	蕭志怡	54	-
	獨立董事	蔡月雲	-	-
	獨立董事	賴世昌	-	-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光賢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庭暉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稅後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1,488,389	3,740,085	1,075,278	17.20	1,179,432	479,735	461,560	2.90
大鐸投資(股)公司	20,000	13,379	34	6.67	2,351	(3,275)	(3,507)	(1.75)
昕邑建設(股)公司	20,000	30,026	3,576	13.23	1,089	(4,092)	(3,909)	(1.95)

(五).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 